

台灣人壽新契約個人保險投保規則手冊

-商品篇-

(115 年 6 月版)

目錄

壹、傳統壽險-台幣	4
一、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115)(NTWL0110)	4
二、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NTIW0903)	6
三、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TIC0403)	8
四、傳承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TIW1202)	9
五、金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TIW1602)	11
六、金得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NTIW1502/NTIW1702/NTIW1802)	13
七、超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TIC0702)	15
八、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NTIW2102)	17
九、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NTWC0201)	19
十、金滿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TIW2501/NTIW2601)	20
十一、多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TIC0801)	22
十二、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NTPC0102)	24
十三、紅利旺分紅終身壽險(NTPW0102)	26
貳、傳統壽險-外幣	28
一、美月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UIC0803)	28
二、美年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UIC0902)	30
三、美鑫樂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UIC1101)	32
四、吉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4703)	34
五、超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5203)	36
六、吉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5903)	38
七、保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6502)	40
八、美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6602)	42
九、智庫鑫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NUIW6802)	44
十、旺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7102)	46
十一、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7302)	48
十二、美世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NUIW7601)	50
十三、吉美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7701)	52
十四、樂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8201)	54
十五、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8101)	56
十六、四海飛揚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RIW0102)	57
十七、美利富美元養老保險(NUEW0101)	59
十八、多美富美元養老保險(NUEW0201)	61
十九、澳利樂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NAIE0102)	63
二十、美紅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102)	65
二十一、美世長紅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202)	67
二十二、美紅勝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401)	69
二十三、臻威豐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601)	71
二十四、美紅富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701)	73

二十五、 美紅鑽美元分紅終身還本保險(NUPC0101)	76
二十六、 美好 60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8901)	78
參、 壽險暨健康險	80
一、 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TPH0910)	80
二、 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TPH0710)	82
三、 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HPH0208)	85
四、 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NLSS0109)	86
五、 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NYLC0104)	88
六、 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NYLC0204)	90
肆、 壽險暨傷害險	92
一、 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NTWA0206)	92
伍、 健康險主約-台幣	93
一、 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NTSS0106)	93
二、 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NTPH0306)	95
三、 新愛無憂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0806)	96
四、 鑫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NTCI0206)	97
五、 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NTLC0303)	98
六、 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NTLC0403)	100
七、 百分百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NTLC0502)	102
八、 金窩心 1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NTLC0602)	104
九、 12 強護溢生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NTLC0701)	106
十、 大大安心 100 重大疾病(甲型)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NTCI0902)	108
十一、 關卡安心 100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NTCI0803)	109
十二、 安心醫療 100 終身健康保險(NTPH1901)	111
十三、 守愛溢生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301)	112
十四、 保重溢生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NTCI1001)	113
十五、 加倍實在醫療 95 終身健康保險(NTPH2001)	115
十六、 溢起健智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NTCI1101)	117
十七、 鳳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401)	118
十八、 溢起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501)	119
十九、 超實在醫療 99 終身健康保險 (NTPH2101)	120
二十、 超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TPS0301)	122
二十一、 龍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601)	123
陸、 傳統壽險附約	124
一、 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NTTL0107)	124
二、 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壽險附約(NTTW1001)	125
柒、 健康險附約-台幣	126
一、 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NYCC0304)	126
二、 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NYCI0204)	127
三、 珍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NTCC0507)	128
四、 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NYCI0405)	130
五、 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NYCC1002)	132
六、 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YCC0804)	134
七、 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NYCI0504)	135

八、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NTYH2002)	136
九、保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TYH2101)	137
十、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YCC0901)	139
十一、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NTTW0901)	140
捌、意外險附約	142
一、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NTPA1007)	142
二、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NYAH0106)	143
三、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NTPA1703)	144
四、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NAAD0206)	145
五、龍好意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NYAH0403)	146
六、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NTYA0902)	147
七、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NTYA0504)	149
八、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NTYA1001)	151
九、意生平安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NYAH0601)	153
十、意生平安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NYAH0701)	154
玖、投資型商品	155
變額萬能壽險	155
一、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NITU0911)	155
二、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NITU1801)	158
三、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NIFU1901)	160
四、臻鑽旺旺變額萬能壽險(NITU2101)	162
五、臻鑽旺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NIFU2201)	164
變額年金保險	166
一、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NITA2202)	166
二、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NIFA2502)	168
三、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NITA2401)	170
四、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NIFA2801)	172
五、臻鑽旺旺變額年金保險(NITA2701)	174
六、臻鑽旺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NIFA3101)	176
壹拾、OIU 商品	178
一、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NRIR0103)	178
二、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NRIR0103)	179
三、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NUIR0203)	180
◎經代通路傳統型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181

壹、傳統壽險-台幣**一、珍傳愛小額終身壽險(115)(NTWL0110)**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4 歲	0 歲~ 75 歲	0 歲~68 歲	0 歲~63 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及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規定				○	
	4	「CRS」規定					○
	5	「投保聲明書」規定				○	
	6	「高齡錄音」規定					○
	7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8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9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本公司及同業限投保 4 件且累計保險金額以 90 萬元為限。						
Q&A	Q1	若依現行醫務規定體檢保額已逾免體檢保額者，是否須完成體檢？					
	A1	否。投保本商品一律免體檢。					
	Q2	承 Q1，保戶投保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115)並已獲承保，若再投保其他壽險，是否須將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115)列入新投保案件的體檢保額計算？					
	A2	無須列入。					
	Q3	已投保本商品若有既往病史，是否須完成相關體檢？					
	A3	◆ 依投保紀錄及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 依本商品屬性可先依問卷評估承保性。
Q4	本險無次標費率，若有體況是否有承保？
A4	本商品因前三年身故為退還所繳保險費×1.025，且投保保額上限為 90 萬，若經核保評估未達拒保程度則可逕行承保，但系統仍應註記以利後續投保時評估。
Q5	投保本商品是否須進行財務核保？
A5	是。請依財務核保相關規定辦理。
Q6	保戶已投保微型保險是否可再投保小額終老壽險？
A6	可以。但投保小額終老商品業界限購 4 件。
Q7	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115)是否須計入各項保額計算？如特殊身份(如學生、家管等)或危險職業保額限制？未成年人保額限制？
A7	◆ 體檢保額計算、特殊身份或危險職業保額計算、未成年人保額計算：無須計入。 ◆ 生調額度計算、外籍人士保額計算：須計入。
Q8	拒保職業是否可投保珍傳愛小額終老壽險(115)？
A8	不承保。

二、珍多寶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NTIW0903)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 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16 歲~70 歲		16 歲~7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2 年期	新臺幣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5%	1.5%	
		新臺幣100萬元(含)~300萬元(不含)		0.8%	1.8%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		1.8%	2.8%	
	6 年期	新臺幣15萬元(含)~30萬元(不含)		0.5%	1.5%	
		新臺幣3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8%	1.8%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		1.8%	2.8%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 具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三、年年添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TIC0403)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	1%	2%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四、傳承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TIW12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7 年	12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0 歲~73 歲	0 歲~68 歲	0 歲~6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 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 1,000 萬元		
	15 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 3 億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額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新臺幣 450 萬元(含)~750 萬元(不含)	1.0%	2.0%	
	新臺幣 750 萬元(含)~1,500 萬元(不含)	2.0%	3.0%	
	新臺幣 1,500 萬元(含)~2,250 萬元(不含)	3.0%	4.0%	
	新臺幣 2,250 萬元(含)以上	4.0%	5.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50 歲(含)以下	新臺幣 3,300 萬元		
	51 歲~60 歲	新臺幣 2,400 萬元		
	61 歲~65 歲	新臺幣 1,500 萬元		
	66 歲~73 歲	新臺幣 3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長期照顧險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壽險加費 $\leq$ EM4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五、金福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TIW16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新臺幣1,000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新臺幣6,00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td></tr><tr><td>2 年期</td><td>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2">躉繳</td><td>新臺幣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td><td>0.5%</td><td>0.5%</td></tr><tr><td>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td><td>1.0%</td><td>1.0%</td></tr><tr><td rowspan="2">2 年期</td><td>新臺幣25萬元(含)~ 50萬元(不含)</td><td>0.5%</td><td>1.5%</td></tr><tr><td>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td><td>1.0%</td><td>2.0%</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新臺幣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5%	0.5%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	1.0%	1.0%	2 年期	新臺幣25萬元(含)~ 50萬元(不含)	0.5%	1.5%	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	1.0%	2.0%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新臺幣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0.5%	0.5%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	1.0%	1.0%																			
2 年期	新臺幣25萬元(含)~ 50萬元(不含)	0.5%	1.5%																			
	新臺幣50萬元(含)以上	1.0%	2.0%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1. 若附加附約，附約保險費繳別限年繳。 2. 本險可附加附約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六、金得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NTIW1502/NTIW1702/NTIW1802)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16 歲~82 歲	16 歲~8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			
險種代碼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首期 繳費方式	自行匯款/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信用卡	自行匯款/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信用卡
	險種代碼	NTIW1502	NTIW1702	NTIW1802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	0.5%	0.5%
	2 年期	新臺幣 50 萬元(含)以上	0.5%	1.5%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 具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1. 若附加附約，附約保險費繳別限年繳。 2. 本險可附加附約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要保書告知事項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要保書告知事項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其他規定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七、超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TIC07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 年期							
	投保年齡		16 歲~72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td><td>1%</td><td>2%</td></tr></table>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	1%	2%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新臺幣20萬元(含)以上	1%	2%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6歲~72歲</td><td>新臺幣3,00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6歲~72歲	新臺幣3,0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6歲~72歲	新臺幣3,000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 具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 $\leq$ EM4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八、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NTIW2102)

投保年齡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躉繳</td><td>2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0 歲~85 歲</td><td>0 歲~82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0 歲~82 歲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0 歲~82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新臺幣1,000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新臺幣2億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2億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2億元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r><td>2 年期</td><td>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3">躉繳</td><td>新臺幣 60 萬元(含)~120 萬元(不含)</td><td>0.2%</td><td>0.2%</td></tr><tr><td>新臺幣 120 萬元(含)~150 萬元(不含)</td><td>1.4%</td><td>1.4%</td></tr><tr><td>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td><td>1.7%</td><td>1.7%</td></tr><tr><td rowspan="3">2 年期</td><td>新臺幣 30 萬元(含)~60 萬元(不含)</td><td>0.2%</td><td>1.2%</td></tr><tr><td>新臺幣 60 萬元(含)~75 萬元(不含)</td><td>1.4%</td><td>2.4%</td></tr><tr><td>新臺幣 75 萬元(含)以上</td><td>1.7%</td><td>2.7%</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新臺幣 60 萬元(含)~120 萬元(不含)	0.2%	0.2%	新臺幣 120 萬元(含)~150 萬元(不含)	1.4%	1.4%	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	1.7%	1.7%	2 年期	新臺幣 30 萬元(含)~60 萬元(不含)	0.2%	1.2%	新臺幣 60 萬元(含)~75 萬元(不含)	1.4%	2.4%	新臺幣 75 萬元(含)以上	1.7%	2.7%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新臺幣 60 萬元(含)~120 萬元(不含)	0.2%	0.2%																							
	新臺幣 120 萬元(含)~150 萬元(不含)	1.4%	1.4%																							
	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	1.7%	1.7%																							
2 年期	新臺幣 30 萬元(含)~60 萬元(不含)	0.2%	1.2%																							
	新臺幣 60 萬元(含)~75 萬元(不含)	1.4%	2.4%																							
	新臺幣 75 萬元(含)以上	1.7%	2.7%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規定	1. 若附加附約，附約保險費繳別限年繳。 2. 本險可附加附約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九、金多沛還本終身保險(NTWC02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70歲(含)以下		新臺幣6,000萬元		
	71歲~74歲		新臺幣2,000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十、金滿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TIW2501/NTIW26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新臺幣1,000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新臺幣1億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1億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1億元																					
險種代碼	首期繳費方式	自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信用卡																			
	險種代碼	NTIW2501	NTIW2601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td></tr><tr><td>2 年期</td><td>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2">躉繳</td><td>新臺幣175萬元(含)~450萬元(不含)</td><td>0.2%</td><td>0.2%</td></tr><tr><td>新臺幣450萬元(含)以上</td><td>1.7%</td><td>1.7%</td></tr><tr><td rowspan="2">2 年期</td><td>新臺幣100萬元(含)~ 300萬元(不含)</td><td>0.2%</td><td>1.2%</td></tr><tr><td>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td><td>1.7%</td><td>2.7%</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新臺幣175萬元(含)~450萬元(不含)	0.2%	0.2%	新臺幣450萬元(含)以上	1.7%	1.7%	2 年期	新臺幣100萬元(含)~ 300萬元(不含)	0.2%	1.2%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	1.7%	2.7%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新臺幣175萬元(含)~450萬元(不含)	0.2%	0.2%																			
	新臺幣450萬元(含)以上	1.7%	1.7%																			
2 年期	新臺幣100萬元(含)~ 300萬元(不含)	0.2%	1.2%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	1.7%	2.7%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55歲(含)以下</td><td>新臺幣1億元</td></tr><tr><td>56歲~70歲</td><td>新臺幣7,500萬元</td></tr><tr><td>71歲~80歲</td><td>新臺幣1,500萬元</td></tr></table>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55歲(含)以下	新臺幣1億元	56歲~70歲	新臺幣7,500萬元	71歲~80歲	新臺幣1,5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55歲(含)以下	新臺幣1億元																					
56歲~70歲	新臺幣7,500萬元																					
71歲~80歲	新臺幣1,500萬元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規定	1. 若附加附約，附約保險費繳別限年繳。 2. 本險可附加附約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十一、多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TIC08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2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新臺幣 45 萬元(含)~90 萬元(不含)		0.5%	1.5%
	新臺幣 90 萬元(含)~150 萬元(不含)		1.0%	2.0%
	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新臺幣3,000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 $\leq$ EM4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十二、吉享紅分紅終身還本保險(NTPC01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新臺幣1,0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新臺幣 45 萬元(含)~90 萬元(不含)		0.5%	1.5%
	新臺幣 90 萬元(含)~150 萬元(不含)		1.0%	2.0%
	新臺幣 150 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新臺幣3,000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分紅人身保險要保書」。			

十三、紅利旺分紅終身壽險(NTPW0102)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0 歲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1 億元。			
繳別	繳費年期	躉繳	2年期 / 6年期	
	繳別	躉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6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幣別為新台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150萬元(含)~240萬元(不含)	0.5%	0.5%
		240萬元(含)~450萬元(不含)	1.0%	1.0%
		450萬元(含)~3000萬元(不含)	1.5%	1.5%
		3000萬元(含)以上	2.0%	2.0%
	2 年期	75萬元(含)~120萬元(不含)	0.5%	1.5%
		120萬元(含)~225萬元(不含)	1.0%	2.0%
		225萬元(含)~1500萬元(不含)	1.5%	2.5%
		1500萬元(含)以上	2.0%	3.0%
	6 年期	25萬元(含)~40萬元(不含)	0.5%	1.5%
		40萬元(含)~75萬元(不含)	1.0%	2.0%
		75萬元(含)~500萬元(不含)	1.5%	2.5%
		500萬元(含)以上	2.0%	3.0%
體檢規定	1.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保單紅利給付相關規定	年度保單紅利依條款約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 3 保單年度起，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分紅人身保險要保書」。														

貳、傳統壽險-外幣**一、美月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UIC0803)**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 年期		4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2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2年期	美元2萬元(含)~美元4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4萬元(含)以上		1.0%	2.0%
	4年期	美元1萬元(含)~美元2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2萬元(含)以上		1.0%	2.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70 歲(含)以下		美元 65 萬元		
	71 歲~74 歲		美元 10 萬元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74 歲		≤EM4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二、美年有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UIC09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1. 無指定「樂齡日」				
	繳費年期		2 年期		4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8 歲		0 歲~76 歲
	2. 指定「樂齡日」：投保或於契約有效期間申請皆須符合				
	指定「樂齡日」	60 歲		65 歲	70 歲
	投保年齡	0 歲~52 歲		0 歲~57 歲	0 歲~62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2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2 年期	美元2萬元(含)~美元4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4萬元(含)以上		1.5%	2.5%
	4 年期	美元1萬元(含)~美元2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2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70 歲(含)以下		美元 65 萬元		
	71 歲~78 歲		美元 1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78 歲		≤EM4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請使用「台灣人壽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要保書」。				

三、美鑫樂退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NUIC11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1. 無指定「樂齡日」			
	繳費年期	3 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6 歲	0 歲~74 歲	0 歲~70 歲
	2. 指定「樂齡日」：投保或於契約有效期間申請皆須符合			
	繳費年期 指定「樂齡日」	3 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30 歲	0~24 歲	0~23 歲	0~19 歲
	55 歲	0~49 歲	0~48 歲	0~44 歲
	60 歲	0~51 歲	0~53 歲	0~49 歲
65 歲	0~55 歲	0~58 歲	0~54 歲	
70 歲	0~56 歲	0~60 歲	0~59 歲	
86 歲	0~68 歲	0~73 歲	0~7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2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3年期	美元1.5萬元(含)~美元3萬元(不含)	1%	2%
		美元3萬元(含)以上	2%	3%
	6年期	美元0.75萬元(含)~美元1.5萬元(不含)	1%	2%
		美元1.5萬元(含)以上	2%	3%
	10年期	美元0.45萬元(含)~美元0.9萬元(不含)	1%	2%
		美元0.9萬元(含)以上	2%	3%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76 歲			≤EM4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請使用「台灣人壽外幣不分紅傳統型保險要保書(B 版)」。						

四、吉美富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4703)

投保年齡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躉繳</td><td>6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0 歲~85 歲</td><td>0 歲~74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躉繳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0 歲~74 歲																							
繳費年期	躉繳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 足歲(不含)以下</td><td>美元35萬元</td></tr><tr><td>15 足歲(含)以上</td><td>美元60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 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 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 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 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繳別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躉繳</td><td>6 年期</td></tr><tr><td>繳別</td><td>躉繳</td><td>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td></tr></table>			繳費年期	躉繳	6 年期	繳別	躉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年期	躉繳	6 年期																													
繳別	躉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 colspan="2">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r><td>6 年期</td><td colspan="2">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6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6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3">躉繳</td><td>美元 1.4 萬元(含)~4.5 萬元(不含)</td><td>0.6%</td><td>0.6%</td></tr><tr><td>美元 4.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td><td>0.8%</td><td>0.8%</td></tr><tr><td>美元 13.5 萬元(含)以上</td><td>1.1%</td><td>1.1%</td></tr><tr><td rowspan="4">6 年期</td><td>美元 0.5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td><td>0.5%</td><td>1.5%</td></tr><tr><td>美元 1.0 萬元(含)~1.5 萬元(不含)</td><td>1.0%</td><td>2.0%</td></tr><tr><td>美元 1.5 萬元(含)~2.0 萬元(不含)</td><td>1.5%</td><td>2.5%</td></tr><tr><td>美元 2.0 萬元(含)以上</td><td>2.0%</td><td>3.0%</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4 萬元(含)~4.5 萬元(不含)	0.6%	0.6%	美元 4.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	0.8%	0.8%	美元 13.5 萬元(含)以上	1.1%	1.1%	6 年期	美元 0.5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1.0 萬元(含)~1.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5 萬元(含)~2.0 萬元(不含)	1.5%	2.5%	美元 2.0 萬元(含)以上	2.0%	3.0%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4 萬元(含)~4.5 萬元(不含)	0.6%	0.6%																												
	美元 4.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	0.8%	0.8%																												
	美元 13.5 萬元(含)以上	1.1%	1.1%																												
6 年期	美元 0.5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1.0 萬元(含)~1.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5 萬元(含)~2.0 萬元(不含)	1.5%	2.5%																												
	美元 2.0 萬元(含)以上	2.0%	3.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table><tr><td rowspan="2">投保年齡</td><td colspan="2">投保金額</td></tr><tr><td>躉繳</td><td>6 年期</td></tr><tr><td>71 歲(含)以下</td><td rowspan="3">美元 600 萬元</td><td>美元 200 萬元</td></tr><tr><td>72 歲~74 歲</td><td>美元 100 萬元</td></tr><tr><td>75 歲~80 歲</td><td>-</td></tr><tr><td>81 歲~85 歲</td><td>美元 200 萬元</td><td>-</td></tr></table>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躉繳	6 年期	71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美元 200 萬元	72 歲~74 歲	美元 100 萬元	75 歲~80 歲	-	81 歲~85 歲	美元 200 萬元	-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躉繳	6 年期																													
71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美元 200 萬元																													
72 歲~74 歲		美元 100 萬元																													
75 歲~80 歲		-																													
81 歲~85 歲	美元 200 萬元	-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五、超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5203)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6,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1,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0.5 萬元(含)~1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1 萬元(含)~1.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5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1.5%	2.5%	
	美元 2 萬元(含)~5 萬元(不含)		2.0%	3.0%	
	美元 5 萬元(含)以上		3.0%	4%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70 歲(含)以下		美元 200 萬元		
	71 歲~74 歲		美元 2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 $\leq$ EM4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六、吉美得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5903)

投保年齡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躉繳</td><td>2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0 歲~85 歲</td><td>0 歲~78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0 歲~78 歲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0 歲~78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美元35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美元60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繳別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躉繳</td><td>2 年期</td></tr><tr><td>繳別</td><td>躉繳</td><td>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td></tr></table>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繳別	躉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繳別	躉繳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r><td>2 年期</td><td>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3">躉繳</td><td>美元 1.4 萬元(含)~4.5 萬元(不含)</td><td>0.6%</td><td>0.6%</td></tr><tr><td>美元 4.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td><td>0.8%</td><td>0.8%</td></tr><tr><td>美元 13.5 萬元(含)以上</td><td>1.1%</td><td>1.1%</td></tr><tr><td rowspan="3">2 年期</td><td>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td><td>0.5%</td><td>1.5%</td></tr><tr><td>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td><td>1.0%</td><td>2.0%</td></tr><tr><td>美元 3 萬元(含)以上</td><td>1.5%</td><td>2.5%</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4 萬元(含)~4.5 萬元(不含)	0.6%	0.6%	美元 4.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	0.8%	0.8%	美元 13.5 萬元(含)以上	1.1%	1.1%	2 年期	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1.5%	2.5%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4 萬元(含)~4.5 萬元(不含)	0.6%	0.6%																							
	美元 4.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	0.8%	0.8%																							
	美元 13.5 萬元(含)以上	1.1%	1.1%																							
2 年期	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 rowspan="2">躉繳</td><td>80 歲(含)以下</td><td>美元 600 萬元</td></tr><tr><td>81 歲~85 歲</td><td>美元 200 萬元</td></tr><tr><td rowspan="2">2 年期</td><td>69 歲(含)以下</td><td>美元 600 萬元</td></tr><tr><td>70 歲~78 歲</td><td>美元 200 萬元</td></tr></table>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躉繳	80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81 歲~85 歲	美元 200 萬元	2 年期	69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70 歲~78 歲	美元 200 萬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躉繳	80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81 歲~85 歲	美元 200 萬元																								
2 年期	69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70 歲~78 歲	美元 200 萬元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批註條款	適用「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需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申請，請另填「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限繳費方式為躉繳者適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2. 如申辦保費融資業務，相關規範請另詳保費融資投保規則。			

七、保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6502)

繳費年期及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7,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1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0.5 萬元(含)~1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1 萬元(含)~1.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5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1.5%	2.5%
	美元 2 萬元(含)以上		2.0%	3.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70 歲(含)以下		美元 200 萬元	
	71 歲~74 歲		美元 2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長期照顧險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74 歲		≤EM4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八、美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6602)

繳費年期及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	8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0 歲~72 歲	0 歲~6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8,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1,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6 年期	美元 0.5 萬元(含)~1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1 萬元(含)~1.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5 萬元(含)~4 萬元(不含)	1.3%	2.3%
		美元 4 萬元(含)以上	1.8%	2.8%
	8 年期	美元 0.4 萬元(含)~0.8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0.8 萬元(含)~1.2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1.3%	2.3%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1.8%	2.8%
	20 年期	美元 0.2 萬元(含)~0.3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0.3 萬元(含)~0.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0.5 萬元(含)~1.2 萬元(不含)	1.3%	2.3%
		美元 1.2 萬元(含)以上	1.8%	2.8%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50 歲(含)以下		美元 115 萬元	
	51 歲~60 歲		美元 90 萬元	
	61 歲~65 歲		美元 75 萬元	
	66 歲~70 歲		美元 15 萬元	
	71 歲以上		美元 1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74 歲		≤EM4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九、智庫鑫美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NUIW68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8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歲~60歲		美元66萬元	
	61歲~65歲		美元33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0.3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0 萬元(含)~1.5 萬元(不含)		1.5%	2.5%
	美元 1.5 萬元(含)以上		2.0%	3.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50 歲(含)以下		美元 66 萬元	
	51 歲~60 歲		美元 40 萬元	
	61 歲~65 歲		美元 33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65 歲		≤EM2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十、旺美勝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71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躉繳</td><td>2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0 歲~80 歲</td><td>0 歲~78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0 歲	0 歲~78 歲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0 歲	0 歲~78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美元35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美元75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75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750萬元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r><td>2 年期</td><td>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2">躉繳</td><td>美元 1.5 萬元(含)~5.6 萬元(不含)</td><td>0.50%</td><td>0.50%</td></tr><tr><td>美元 5.6 萬元(含)以上</td><td>1.50%</td><td>1.50%</td></tr><tr><td rowspan="2">2 年期</td><td>美元 0.75 萬元(含)~2.8 萬元(不含)</td><td>0.50%</td><td>1.50%</td></tr><tr><td>美元 2.8 萬元(含)以上</td><td>1.50%</td><td>2.50%</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5 萬元(含)~5.6 萬元(不含)	0.50%	0.50%	美元 5.6 萬元(含)以上	1.50%	1.50%	2 年期	美元 0.75 萬元(含)~2.8 萬元(不含)	0.50%	1.50%	美元 2.8 萬元(含)以上	1.50%	2.50%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5 萬元(含)~5.6 萬元(不含)	0.50%	0.50%																		
	美元 5.6 萬元(含)以上	1.50%	1.50%																		
2 年期	美元 0.75 萬元(含)~2.8 萬元(不含)	0.50%	1.50%																		
	美元 2.8 萬元(含)以上	1.50%	2.5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美元 500 萬元。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批註條款	適用「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需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申請，請另填「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限繳費方式為躉繳者適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2. 如申辦保費融資業務，相關規範請另詳保費融資投保規則。			

十一、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73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3 年期</td><td>6 年期</td><td>7 年期</td><td>10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0 歲~77 歲</td><td>0 歲~74 歲</td><td>0 歲~73 歲</td><td>0 歲~70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3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7 歲	0 歲~74 歲	0 歲~73 歲	0 歲~70 歲																								
繳費年期	3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7 歲	0 歲~74 歲	0 歲~73 歲	0 歲~7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需與「臻豐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合併計算：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美元35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美元50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5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5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3">3 年期</td><td>美元 2 萬元(含)~4 萬元(不含)</td><td>1%</td><td>2%</td></tr><tr><td>美元 4 萬元(含)~6 萬元(不含)</td><td>2%</td><td>3%</td></tr><tr><td>美元 6 萬元(含)以上</td><td>3%</td><td>4%</td></tr><tr><td rowspan="3">6 年期 7 年期</td><td>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td><td>1%</td><td>2%</td></tr><tr><td>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td><td>2%</td><td>3%</td></tr><tr><td>美元 3 萬元(含)以上</td><td>3%</td><td>4%</td></tr><tr><td rowspan="3">10 年期</td><td>美元 0.7 萬元(含)~1.4 萬元(不含)</td><td>1%</td><td>2%</td></tr><tr><td>美元 1.4 萬元(含)~2.1 萬元(不含)</td><td>2%</td><td>3%</td></tr><tr><td>美元 2.1 萬元(含)以上</td><td>3%</td><td>4%</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3 年期	美元 2 萬元(含)~4 萬元(不含)	1%	2%	美元 4 萬元(含)~6 萬元(不含)	2%	3%	美元 6 萬元(含)以上	3%	4%	6 年期 7 年期	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1%	2%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2%	3%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3%	4%	10 年期	美元 0.7 萬元(含)~1.4 萬元(不含)	1%	2%	美元 1.4 萬元(含)~2.1 萬元(不含)	2%	3%	美元 2.1 萬元(含)以上	3%	4%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3 年期	美元 2 萬元(含)~4 萬元(不含)	1%	2%																																				
	美元 4 萬元(含)~6 萬元(不含)	2%	3%																																				
	美元 6 萬元(含)以上	3%	4%																																				
6 年期 7 年期	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1%	2%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2%	3%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3%	4%																																				
10 年期	美元 0.7 萬元(含)~1.4 萬元(不含)	1%	2%																																				
	美元 1.4 萬元(含)~2.1 萬元(不含)	2%	3%																																				
	美元 2.1 萬元(含)以上	3%	4%																																				
體檢規定	1. 本險與「臻豐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投保金額合計未超過美元 500 萬元，原則上免體檢。 2. 若因核保需要應體檢或提供相關核保資訊(如：健康告知、既往病史、財務及同業投保狀況…等)，需檢附資料以供核保參考。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符合高保額件定義（即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投保本公司以下商品之投保金額逾美元 1,500 萬者）時，於核保完成前不得預先收取保險費或付款授權書。			
	商品名稱			
	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臻豐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樂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臻美傳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利33美元終身壽險	
	3. 其他未提及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十二、美世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NUIW76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4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6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1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2 萬元(含)~4 萬元(不含)		1%		2%
	美元 4 萬元(含)~6 萬元(不含)		2%		3%
	美元 6 萬元(含)以上		3%		4%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55 歲(含)以下		美元 300 萬元		
	56 歲~70 歲		美元 250 萬元		
	71 歲~76 歲		美元 5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十三、吉美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7701)

投保年齡	0 歲~88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美元35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美元60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表定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美元 1 萬元(含)~4 萬元(不含)</td><td>0.6%</td><td>0.6%</td></tr><tr><td>美元 4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td><td>1.0%</td><td>1.0%</td></tr><tr><td>美元 10 萬元(含)以上</td><td>1.5%</td><td>1.5%</td></tr></table>			表定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 萬元(含)~4 萬元(不含)	0.6%	0.6%	美元 4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	1.0%	1.0%	美元 10 萬元(含)以上	1.5%	1.5%
表定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 萬元(含)~4 萬元(不含)	0.6%	0.6%													
美元 4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	1.0%	1.0%													
美元 10 萬元(含)以上	1.5%	1.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80 歲(含)以下</td><td>美元 600 萬元</td></tr><tr><td>81 歲~88 歲</td><td>美元 200 萬元</td></tr></table>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80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81 歲~88 歲	美元 200 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80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81 歲~88 歲	美元 200 萬元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批註條款	適用「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需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申請，請另填「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2. 如申辦保費融資業務，相關規範請另詳保費融資投保規則。			

十四、樂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8201)

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8 年期</td><td>10 年期</td><td>12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0 歲~72 歲</td><td>0 歲~70 歲</td><td>0 歲~68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2 歲	0 歲~70 歲	0 歲~68 歲																												
繳費年期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2 歲	0 歲~70 歲	0 歲~68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10,000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美元3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高保費折扣	<table><tr><td colspan="2">本險適用高保額保費折扣：</td></tr><tr><td>投保金額</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美元 15 萬元(含)~20 萬元(不含)</td><td>0.5%</td><td>1.5%</td></tr><tr><td>美元 20 萬元(含)~25 萬元(不含)</td><td>1.0%</td><td>2.0%</td></tr><tr><td>美元 25 萬元(含)以上</td><td>2.0%</td><td>3.0%</td></tr></table>				本險適用高保額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5 萬元(含)~20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0 萬元(含)~2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25 萬元(含)以上	2.0%	3.0%																						
本險適用高保額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5 萬元(含)~20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0 萬元(含)~25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25 萬元(含)以上	2.0%	3.0%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table><tr><td colspan="2"></td><td>適用</td><td>不適用</td></tr><tr><td>1</td><td>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td><td></td><td>○</td></tr><tr><td>2</td><td>「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td><td>○</td><td></td></tr><tr><td>3</td><td>「FATCA」暨「CRS」規定</td><td>○</td><td></td></tr><tr><td>4</td><td>「投保聲明書」規定</td><td>○</td><td></td></tr><tr><td>5</td><td>「高齡錄音」規定</td><td>○</td><td></td></tr><tr><td>6</td><td>「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td><td>○</td><td></td></tr><tr><td>7</td><td>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td><td></td><td>○</td></tr><tr><td>8</td><td>「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td><td>○</td><td></td></tr></table>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符合高保額件定義（即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投保本公司以下商品之投保金額逾美元 1,500 萬者）時，於核保完成前不得預先收取保險費或付款授權書。	
	商品名稱	
	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臻豐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樂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耀鑽傳世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臻美傳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利33美元終身壽險
	3. 其他未提及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十五、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8101)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8 年		
	投保年齡		0 歲~72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0,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美元 1,0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2.0%	3.0%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3.0%	4.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美元 35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十六、四海飛揚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RIW0102)

繳費年期及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4 年	
	投保年齡		0 歲~87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人民幣 2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人民幣2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人民幣1,200萬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人民幣 4.5 萬元(含)~10.5 萬元(不含)		1.0%	2.0%
	人民幣 10.5 萬元(含)~37.5 萬元(不含)		2.0%	3.0%
	人民幣 37.5 萬元(含)以上		3.0%	4.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65 歲(含)以下		人民幣 1,200 萬元	
	66 歲~80 歲		人民幣 650 萬元	
	81 歲~87 歲		人民幣 3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十七、美利富美元養老保險(NUEW0101)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5 萬元(含)~4.5 萬元(不含)		0.4%	0.4%
	美元 4.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		0.8%	0.8%
	美元 13.5 萬元(含) 以上		2.0%	2.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80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81 歲~85 歲		美元 2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批註條款	適用「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需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申請，請另填「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長期照顧險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如申辦保費融資業務，相關規範請另詳保費融資投保規則。			

十八、多美富美元養老保險(NUEW0201)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8 歲	0 歲~8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美元35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美元75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75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750萬元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r><td>2 年期</td><td>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商品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3">躉繳</td><td>美元 2 萬元(含)~5 萬元(不含)</td><td>0.5%</td><td>0.5%</td></tr><tr><td>美元 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td><td>1.0%</td><td>1.0%</td></tr><tr><td>美元 13.5 萬元(含) 以上</td><td>2.0%</td><td>2.0%</td></tr><tr><td rowspan="3">2 年期</td><td>美元 1 萬元(含)~2.5 萬元(不含)</td><td>0.5%</td><td>1.5%</td></tr><tr><td>美元 2.5 萬元(含)~7 萬元(不含)</td><td>1.0%</td><td>2.0%</td></tr><tr><td>美元 7 萬元(含) 以上</td><td>2.0%</td><td>3.0%</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2 萬元(含)~5 萬元(不含)	0.5%	0.5%	美元 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	1.0%	1.0%	美元 13.5 萬元(含) 以上	2.0%	2.0%	2 年期	美元 1 萬元(含)~2.5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5 萬元(含)~7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7 萬元(含) 以上	2.0%	3.0%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2 萬元(含)~5 萬元(不含)	0.5%	0.5%																									
	美元 5 萬元(含)~13.5 萬元(不含)	1.0%	1.0%																									
	美元 13.5 萬元(含) 以上	2.0%	2.0%																									
2 年期	美元 1 萬元(含)~2.5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5 萬元(含)~7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7 萬元(含) 以上	2.0%	3.0%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批註條款	適用「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需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申請，請另填「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限繳費方式為躉繳者適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2. 如申辦保費融資業務，相關規範請另詳保費融資投保規則。			

十九、澳利樂澳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NAIE0102)

投保年齡	0 歲~8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澳幣 5,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澳幣5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澳幣800萬元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保費		保費折扣率		
	澳幣3萬元(含)~10萬元(不含)		0.4%		
	澳幣10萬元(含)~25萬元(不含)		0.6%		
	澳幣25萬元(含)以上		1.3%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80 歲(含)以下		澳幣 800 萬元		
	81 歲~85 歲		澳幣 3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相關規 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二十、美紅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102)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1,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65 歲(含)以下		美元 300 萬元		
	66 歲~70 歲		美元 250 萬元		
	71 歲~74 歲		美元 1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74 歲		≤EM4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請使用「台灣人壽外幣分紅人身保險要保書」。				

二十一、美世長紅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202)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		
	投保年齡		0 歲~7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1,0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70 歲(含)以下		美元 300 萬元		
	71 歲~75 歲		美元 1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保單紅利給付 相關規定	年度保單紅利依條款約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 6 保單年度起，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保年齡		可投保本險之評點	
	0 歲~15 歲		≤EM100%	
	16 歲~75 歲		≤EM400%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二十二、美紅勝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4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0 歲		0 歲~78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750萬元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躉繳		3. 自行匯款。 4.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3.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4.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2 萬元(含)~ 6 萬元(不含)		0.5%		0.5%			
			美元 6 萬元(含)以上		1.5%		1.5%			
	2 年期		美元 1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3 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美元 5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需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保單紅利給 付相關規定	年度保單紅利依條款約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第 3 保單年度起，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外幣分紅人身保險要保書」。			

二十三、臻威豐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601)

繳費年期及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7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5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1 萬元(含)~1.4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4 萬元(含)~1.8 萬元(不含)		2.0%	3.0%	
	美元 1.8 萬元(含)以上		3.0%	4.0%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60 歲(含)以下		美元 500 萬元		
	61 歲~70 歲		美元 300 萬元		
	71 歲~74 歲		美元 1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保單紅利給付 相關規定	年度保單紅利依條款約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 4 保單年度(含)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外幣分紅人身保險要保書」。			

二十四、美紅富利美元分紅終身壽險(NUPW07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躉繳	
	投保年齡		0 歲~88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5 萬元。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1200萬元	
繳別	躉繳。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享有1%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商品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50 萬元(含)~100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100 萬元(含)~200 萬元(不含)		2.0%	3.0%
	美元 200 萬元(含)以上		3.0%	4.0%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 歲~70 歲		美元 600 萬元	
	71 歲~88 歲		美元 3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保單紅利給 付相關規定	本商品無年度保單紅利。			
身故保險金 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批註條款	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二擇一且需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申請： 1.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請另填「保費融資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請另填「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外幣分紅人身保險要保書」。 3. 如申辦保費融資業務，相關規範請另詳保費融資投保規則。 4. 其他未提及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保費融資業務規定 【申辦保費融資件適用】	壹、辦理保費融資業務之新契約投保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保費融資之新契約案件，須於投保時申請附加「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並向融資銀行申請部分保費由貸款支應，剩餘保費則由客戶自備。核保通過後，由融資銀行將整筆保險費匯至本公司。 二、為保障融資銀行債權，故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借款人須為同一人。 三、辦理保費融資之需檢附文件： 1. 投保保險商品所對應之要保文件 2. 「財務狀況告知書」 3. 銀行高資產客戶證明(符合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之高資產客戶) 4. 「保費融資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或「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請依適用批註條款提供相應申請書) 5. 「保費／保單融資帳戶約定書」(應與融資銀行完成約定帳號後，於承保前提供) 四、要保文件填寫注意事項： 1. 要保書： (1) 首期繳費方式：應勾選“匯款”。 (2) 務必於要保書約定身故/滿期/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須完成審閱 <u>主契約</u> 及 <u>保費融資批註條款</u> 。 3. 「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財務狀況告知書」：保費資金來源須勾選 <u>貸款</u> 及 <u>客戶自備保費</u> 之資金來源。 4. 「保費融資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約定融資銀行為“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 5. 「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約定融資銀行為“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				

	6. 「保費／保單融資帳戶約定書」：提供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 貳、其它未提及事宜，請依循現行「保費融資業務之新契約投保及保全變更規則」辦理。
--	--

二十五、美紅鑽美元分紅終身還本保險(NUPC0101)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 年		
	投保年齡		0 歲~78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300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險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美元 2 萬元(含)~3 萬元(不含)		0.5%		1.5%
	美元 3 萬元(含)~4 萬元(不含)		1.0%		2.0%
	美元 4 萬元(含)以上		1.5%		2.5%
體檢規定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70 歲(含)以下		美元 300 萬元		
	71 歲~78 歲		美元 100 萬元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年~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保單紅利給付 相關規定	1.應於要保書選擇紅利給付方式。 2.紅利給付方式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外幣分紅人身保險要保書」。			

二十六、美好 60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NUIW89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躉繳</td><td>2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0 歲~88 歲</td><td>0 歲~85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8 歲	0 歲~85 歲																		
繳費年期	躉繳	2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88 歲	0 歲~8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5足歲(不含)以下</td><td>美元35萬元</td></tr><tr><td>15足歲(含)以上</td><td>美元600萬元</td></tr></table>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3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600萬元																									
繳別	躉繳、年繳。																									
繳費方式	<table><tr><td>躉繳</td><td>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r><td>2 年期</td><td>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td></tr></table>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躉繳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2 年期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高保額/ 高保費折扣	本商品適用高保費保費折扣：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表定/年繳保費</td><td>保費折扣率</td><td>合併折扣上限</td></tr><tr><td rowspan="3">躉繳</td><td>美元 1 萬元(含)~ 4 萬元(不含)</td><td>0.7%</td><td>0.7%</td></tr><tr><td>美元 4 萬元(含)~ 10 萬元(不含)</td><td>1.2%</td><td>1.2%</td></tr><tr><td>美元 10 萬元(含)以上</td><td>1.7%</td><td>1.7%</td></tr><tr><td rowspan="3">2 年期</td><td>美元 0.5 萬元(含)~2 萬元(不含)</td><td>0.7%</td><td>1.7%</td></tr><tr><td>美元 2 萬元(含)~ 3.5 萬元(不含)</td><td>1.2%</td><td>2.2%</td></tr><tr><td>美元 3.5 萬元(含)以上</td><td>1.7%</td><td>2.7%</td></tr></table>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 萬元(含)~ 4 萬元(不含)	0.7%	0.7%	美元 4 萬元(含)~ 10 萬元(不含)	1.2%	1.2%	美元 10 萬元(含)以上	1.7%	1.7%	2 年期	美元 0.5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0.7%	1.7%	美元 2 萬元(含)~ 3.5 萬元(不含)	1.2%	2.2%	美元 3.5 萬元(含)以上	1.7%	2.7%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躉繳	美元 1 萬元(含)~ 4 萬元(不含)	0.7%	0.7%																							
	美元 4 萬元(含)~ 10 萬元(不含)	1.2%	1.2%																							
	美元 10 萬元(含)以上	1.7%	1.7%																							
2 年期	美元 0.5 萬元(含)~2 萬元(不含)	0.7%	1.7%																							
	美元 2 萬元(含)~ 3.5 萬元(不含)	1.2%	2.2%																							
	美元 3.5 萬元(含)以上	1.7%	2.7%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免體檢額度：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80 歲(含)以下</td><td>美元 600 萬元</td></tr><tr><td>81 歲~88 歲</td><td>美元 200 萬元</td></tr></table> 2. 超過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80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81 歲~88 歲	美元 200 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80 歲(含)以下	美元 600 萬元																									
81 歲~88 歲	美元 200 萬元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 險金給付相 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																									
附加附約 規定	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批註條款	適用「台灣人壽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需於新契約投保時同時申請，請另填「保費融資(二)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限繳費方式為躉繳者適																									

	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2.其他未提及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如：申辦保費融資業務者，請另詳保費融資投保規則)。				

參、壽險暨健康險**一、與愛同行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TPH0910)**

投保資格	限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範圍 1 年以上【註】，且投保時癌症期別仍維持此範圍內，另詳下列「條款約定之癌症範圍」。			
	【註】以初次罹癌病理檢驗報告之報告日期為準。			
投保年齡	20 歲~60 歲。			
繳費年期	20 年期。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保規定	本險需與其他健康醫療險日額累算，公司累計之承保金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資格證明文件： (1)投保前二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內容需含初次罹癌癌症病名、診斷確立時間、癌症期數、治療方式、目前狀況。 (2)若診斷證明書無法判斷診斷確立時間、癌症期數或目前狀況，則請再提供『初次罹癌病理組織切片報告或相關實驗室檢查報告』及截至投保當時之追蹤病歷。 3. 最終承保與否仍須經綜合性核保評估。			
條款約定之癌症範圍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8	第一期乳癌。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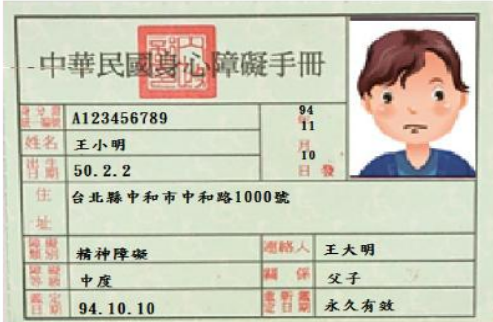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請使用「台灣人壽與愛同行專屬要保書」。			

二、有愛無礙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TPH0710)

投保對象	1. 被保險人為條款約定之「特定輕、中度身心障礙者」。	
	2. 「特定輕、中度身心障礙者」：係指被保險人持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等級為輕度或中度，且身心障礙類別屬下列範圍內者：	
	項目	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證明	b210
		b230
		b310
		b320
		b330
		s320
		s330
		s340
		b710a
		b710b
		b730a
		b730b
		b735
		b765
		s730
		s750
		s760
	身心障礙手冊	視覺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肢體障礙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20 歲~60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1. 本險無須與其他醫療日額合併累算。 2. 受理時一併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若為多項目之身心障礙者，其中任一身心障礙類別或身心障礙等級非屬可受理之範圍時，本險不予受理。	

	4. 有癌症、白血病、精神疾病病史，本險不予受理。 5. 過去一年內曾經有住院或手術病史者，本險暫不予受理。		
體檢規定	1. 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共通規定			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有愛無礙專屬要保書」。		
Q&A	Q1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有何不同？	
	A1	【舊制】 身心障礙手冊：若身心障礙手冊效期為永久有效者，應於104.7.11~108.7.10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新制】 身心障礙證明：效期最長為5年，正面會記載有效期限，逾有效期限需重新鑑定。
	Q2	如何判定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是否為有效？	
	A2	【舊制】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手冊為永久有效者，已逾最後換證日期，若保戶提供為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應於108.7.11前完成換證，須提供換證後之身心障礙證明。	【新制】 身心障礙證明： 1. 身心障礙證明由有效期限判定。 (詳紅框) 2. 自110.5起持身心障礙證明免重新鑑定者，其「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欄位呈現為空白。
	Q3	若換證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未顯示障礙類別編碼，如何判斷是否符合可投保之障礙類別？	
	A3	以手冊換發新證後，新證背面 ICD 診斷欄位顯示為原持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可依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類別判定。	



		舊制	現制 (自101年7月11日起)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證明 < 正面 >  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級 < 反面 > 
Q4	本商品是否可以行動保進件？		
A4	不可以。因本商品須使用專屬要保書，請以紙本進件。		
Q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上有多個障礙類別若其中有一障礙類別不在可投保之類別清單中，是否可受理？		
A5	不可受理。手冊或證明上任一障礙類別均應在列表之障礙類別內始具承保性。		
Q6	如何判定身障手冊之障礙等級？		
A6	可由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之「障礙等級」欄位判定。		
Q7	顏面神經傷殘如陽光基金會成員,是否可投保本險？		
A7	不可以。因不在本險可投保之障礙類別內。		
Q8	若保戶為殘障奧運選手是否可投保本險？		
A8	首先需先符合本險投保對象(特定輕中度之身心障礙者),再依保戶之運動項目判定是否可投保醫療險，若是，則可投保本險。		
Q9	保戶因 10 年前因意外造成聽力問題持有身障手冊輕度，另告知有高血壓病史規律就診並服藥控制穩定，血壓控制於 140/90mmHg，是否可受理本險？若可投保，會加費嗎？		
A9	經核保評估可承保本險，本險無次標費率故可以標準費率承接。因意外造成之聽力問題，無後續疾病考量，另高血壓控制穩定經評估可承保本險，以標準費率承接。		

三、新保安心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HPH0208)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0 歲~60 歲	0 歲~60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1. 本險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累算，並以投保金額做為累算標準。 2. 本公司累計醫療日額得依被保險人體況、財務狀況、投保動機、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情形等予以彈性調整(承保與否及最高承保額度)，或要求體檢、提供病歷資料或財務證明，且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制。				
體檢規定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四、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NLSS0109)

投保對象	本險種僅受理 B 型肝炎帶原之患者且體檢結果符合投保參考標準可投保之標準值者。		
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55 歲	15 足歲~50 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3.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需與「高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新高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合併計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投保本險需完成以下體檢項目並提供「肝功能異常/肝炎/肝炎帶原問卷」： (1) 一般體檢。 (2) 尿液常規檢查。 (3) 肝功能檢查+ Anti-HCV。 (4) 腹部超音波檢查(年齡 40 歲(含)以上且本險累計保額 400 萬元(含)以上者須加做)。 2. 投保本險可提供投保前 6 個月內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追蹤之肝功能(檢查項目同投保參考標準)、腹部超音波檢查報告評估承保性。若無上述相關追蹤報告或體檢項目不完整，仍需依投保規則照會相關體檢。 *該報告須載明：被保險人姓名、檢驗日期、醫療單位名稱及檢驗數值並加蓋醫院、診所或醫師章)。 3. 另有其他異常體況者，將由核保人員視保戶之個別體況予以調整體檢項目或要求其提供相關可保性證明。 4. 核保人員並得視保戶之個別體況，請其提供完整的追蹤病歷供核保評估。		
投保參考標準	檢查項目		可投保標準上限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陽性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		陰性
	麩胺草醋酸氨基轉氨酶(SGOT ; AST)		正常值 3 倍(含)以內
	麩胺酸丙酮酸氨基轉移酶(SGPT ; ALT)		正常值 3 倍(含)以內
	伽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正常值 3 倍(含)以內
	白蛋白與球蛋白比值(Albumin/Globulin ratio)		大於 1
	總膽紅素(T-Bilirubin)		小於 2mg/dl
	甲型胎兒蛋白(AFP)		正常值以內
	【註 1】每台檢驗機器因設定之因素，「正常值」不會完全一樣，但檢驗報告中均會提供該檢驗機器之正常值供對照。 【註 2】承保與否須經體檢及既往病史等作綜合性評估，故仍可能發生未逾上述可投保參考標準，卻無法投保之情況。 【註 3】於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呈現陰性者，可能是因帶原者體內的表面抗原濃度已降		

	低到無法檢測的濃度，故可能發生未符上述可投保參考標準，卻經過當事人同意後投保情況。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請使用「台灣人壽新愛肝人生終身保險(弱體型)要保書」。			

五、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NYLC0104)

投保年齡	30~65 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 85 歲)。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註】，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註】例如：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等。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失智險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投保金額(新臺幣)</th><th>體檢項目</th></tr><tr><td rowspan="2">55 歲(含)以下</td><td>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td><td>原則上免體檢</td></tr><tr><td>新臺幣 5 萬元以上</td><td>一般體檢</td></tr><tr><td rowspan="2">56 歲~60 歲</td><td>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td><td>一般體檢</td></tr><tr><td>新臺幣 3 萬元以上</td><td>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td></tr><tr><td>61 歲~65 歲</td><td>新臺幣 1 萬元~10 萬元</td><td>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td></tr></table>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新臺幣)	體檢項目	55 歲(含)以下	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56 歲~60 歲	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	一般體檢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61 歲~65 歲	新臺幣 1 萬元~10 萬元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新臺幣)	體檢項目																	
55 歲(含)以下	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56 歲~60 歲	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	一般體檢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61 歲~65 歲	新臺幣 1 萬元~10 萬元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財務核保	1. 投保本險應以彌補經濟損失為原則，故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限新臺幣 10 萬元，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平均月所得為原則。 2. 特殊身分投保除須符合投保上限外，未成年人或學生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收入評估，家管依配偶收入評估，無固定工作/無業者依目前收入來源及金額評估。 3. 若累計投保金額與所得顯不相當，公司有權要求體檢、訪視、或提供財力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核保人員將視投保動機、職業、收入、理賠紀錄、投保狀況、家屬成員投保狀況等，保留承保與否及可承保額度之權利。 4. 本公司得考量被保險人財務能力、體況、職業、休閒嗜好、理賠紀錄、保險利益等因素，調整投保金額。																		

特殊身分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		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累計限額	
	已成年之學生		新臺幣 6 萬元	
	家管			
	退休人士			
	無業人士		新臺幣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3. 請使用「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健康保險要保書」。			

六、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NYLC0204)

投保年齡	30~65 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 85 歲)。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註】，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註】例如：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等。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失智險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投保金額(新臺幣)</th><th>體檢項目</th></tr><tr><td rowspan="2">55 歲(含)以下</td><td>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td><td>原則上免體檢</td></tr><tr><td>新臺幣 5 萬元以上</td><td>一般體檢</td></tr><tr><td rowspan="2">56 歲~60 歲</td><td>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td><td>一般體檢</td></tr><tr><td>新臺幣 3 萬元以上</td><td>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td></tr><tr><td>61 歲~65 歲</td><td>新臺幣 1 萬元~10 萬元</td><td>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td></tr></table>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新臺幣)	體檢項目	55 歲(含)以下	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56 歲~60 歲	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	一般體檢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61 歲~65 歲	新臺幣 1 萬元~10 萬元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新臺幣)	體檢項目																	
55 歲(含)以下	新臺幣 5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56 歲~60 歲	新臺幣 3 萬元(含)以下	一般體檢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61 歲~65 歲	新臺幣 1 萬元~10 萬元	一般體檢 + 血脂肪檢查 (T-CHOL, HDL, TG)+ 血糖檢查 (HbA1c, FPG)																	
財務核保	1. 投保本險應以彌補經濟損失為原則，故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限新臺幣 10 萬元，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平均月所得為原則。 2. 特殊身分投保除須符合投保上限外，未成年人或學生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收入評估，家管依配偶收入評估，無固定工作/無業者依目前收入來源及金額評估。 3. 若累計投保金額與所得顯不相當，公司有權要求體檢、訪視、或提供財力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核保人員將視投保動機、職業、收入、理賠紀錄、投保狀況、家屬成員投保狀況等，保留承保與否及可承保額度之權利。 4. 本公司得考量被保險人財務能力、體況、職業、休閒嗜好、理賠紀錄、保險利益等因素，調整投保金額。																		

特殊身分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		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累計限額	
	已成年之學生		新臺幣 6 萬元	
	家管			
	退休人士			
	無業人士		新臺幣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3. 請使用「台灣人壽一年定期健康保險要保書」。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肆、壽險暨傷害險**一、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NTWA0206)**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6 歲~60 歲			
保險期間	人壽保險：25 年。					
	傷害保險：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如下表：					
	職業等級		累計本公司意外傷害險主、附約金額			
	1~3		新臺幣 3,000 萬元			
	4		新臺幣 1,000 萬元			
	5~6		新臺幣 5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伍、健康險主約-台幣**一、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NTSS0106)**

投保對象	係指「 糖尿病前期 」 ^{【註1】} 或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 第2型糖尿病 」者可投保本險。 【註1】「糖尿病前期」係指未曾被醫師確診罹患糖尿病且其糖化血色素(HbA1c)值大於等於5.7%且小於6.5%者。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5 年	20 年	80 歲滿期
	投保年齡	30 歲~65 歲	30 歲~60 歲	30 歲~65 歲
保障期間	屆滿 80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3. 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且無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累算(亦無須與糖糖人生定期醫療保險累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檢附文件	1. 投保時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或診所出具之 書面 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 ^{【註1】} 。 2. 投保本險請務必提供「準客戶篩選表-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 ^{【註2】} 。 【註1】該報告須載明：被保險人姓名、檢驗日期、醫療單位名稱及糖化血色素(HbA1c)值並加蓋醫院、診所或醫師章。 【註2】①投保對象為「第2型糖尿病」者，請務必於準客戶篩選表告知糖尿病確診年齡。 ②準客戶篩選表請至阿龍的知識學堂下載使用。			
投保規定	1. 承保本險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1) 符合本險投保對象定義。 (2) 最近 3 個月內糖化血色素(HbA1c)值大於等於 5.7%且小於 8%者 (3) 若有其他體況(含現症、既往病史、合併症...等)，經核保評估可承保者。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提供可保性證明。最終承保與否須依保戶狀況綜合評估。 3. 最近 2 個月曾因糖尿病及其併發症直接或間接原因住院或手術者，暫不承保。			
附加附約 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附約。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請使用「台灣人壽與糖同行專屬要保書」。 3. 投保本險請提供要保人手機號碼，將於承保後發送簡訊通知保戶下載智抗糖App。			

二、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NTPH0306)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0 歲~60 歲	0 歲~55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0 歲~60 歲	61 歲~65 歲			
	最低投保金額	新臺幣 500 元				
	本險累計 最高投保金額【註】	新臺幣 4,0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註】本險最高投保金額需與「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新健康龍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累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1. 本險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累算，並以投保金額做為累算標準。 2. 本公司累計醫療日額得依被保險人體況、財務狀況、投保動機、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情形予以彈性調整(承保與否及最高承保額度)，或要求體檢、提供病歷資料或財務證明，且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制。					
體檢規定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長期照顧險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三、新愛無憂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0806)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0 歲~60 歲	0 歲~55 歲		
保險期間	85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以500元為遞增單位)。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4,000元。 3. 累計本公司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0,000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本險無次標費率。					

四、鑫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NTCI0206)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0 歲~65 歲	0 歲~6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 3.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需與「珍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新珍元氣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合併計算。 4. 累計本公司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 1,5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五、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NTLC0303)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65 歲	15 足歲~60 歲
保障期間	85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註】}，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註】例如：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等。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長照險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金額	體檢項目	
	55 歲以下	10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56 歲~60 歲	6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6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61 歲~65 歲	4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4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66 歲以上	一律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財務核保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1. 投保本險應以彌補經濟損失為原則，故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限新臺幣 10 萬元，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平均月所得為原則。			
	2. 特殊身分投保除須符合投保上限外，未成年人或學生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收入評估，家管依配偶收入評估，無固定工作/無業者依目前收入來源及金額評估。			
財務核保	3. 若累計投保金額與所得顯不相當，公司有權要求體檢、訪視、或提供財力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核保人員將視投保動機、職業、收入、理賠紀錄、投保狀況、家屬成員投保狀況等，保留承保與否及可承保額度之權利。			

	4. 本公司得考量被保險人財務能力、體況、職業、休閒嗜好、理賠紀錄、保險利益等因素，調整投保金額。				
特殊身分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			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 累計限額	
	未成年人 或學生	15 足歲以上之 學生或已就業者		新臺幣 6 萬元	
	已成年之學生				
	家管				
	退休人士				
	無業人士		新臺幣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 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六、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NTLC0403)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65 歲	15 足歲~60 歲
保障期間	85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註】，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註】例如：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等。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長照險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金額	體檢項目	
	55 歲以下	10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56 歲~60 歲	6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6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61 歲~65 歲	4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4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66 歲以上	一律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財務核保	1. 投保本險應以彌補經濟損失為原則，故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限新臺幣 10 萬元，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平均月所得為原則。 2. 特殊身分投保除須符合投保上限外，未成年人或學生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收入評估，家管依配偶收入評估，無固定工作/無業者依目前收入來源及金額評估。 3. 若累計投保金額與所得顯不相當，公司有權要求體檢、訪視、或提供財力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核保人員將視投保動機、職業、收入、理賠紀錄、投保狀況、家屬成員投保狀況等，保留承保與否及可承保額度之權利。			

	4. 本公司得考量被保險人財務能力、體況、職業、休閒嗜好、理賠紀錄、保險利益等因素，調整投保金額。				
特殊身分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			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 累計限額	
	未成年人 或學生	15 足歲以上之 學生或已就業者		新臺幣 6 萬元	
	已成年之學生				
	家管				
	退休人士				
	無業人士		新臺幣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七、 百分百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NTLC05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20 足歲~70 歲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20足歲~54歲		新臺幣10萬元	
	55歲以上		新臺幣6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註】，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註】如：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等。			
	4. 累計本公司各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 1,5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長照險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金額	體檢項目	
	55 歲以下	10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56 歲~60 歲	6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6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61 歲~65 歲	4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4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66 歲以上	一律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財務核保	1. 投保本險應以彌補經濟損失為原則，故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限新臺幣 10 萬元，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平均月所得為原則。			
	2. 特殊身分投保除須符合投保上限外，未成年人或學生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收入評估，家管依配偶收入評估，無固定工作/無業者依目前收入來源及金額評估。			
	3. 若累計投保金額與所得顯不相當，公司有權要求體檢、訪視、或提供財力證			

	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核保人員將視投保動機、職業、收入、理賠紀錄、投保狀況、家屬成員投保狀況等，保留承保與否及可承保額度之權利。				
	4. 本公司得考量被保險人財務能力、體況、職業、休閒嗜好、理賠紀錄、保險利益等因素，調整投保金額。				
特殊身分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			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累計限額	
	已成年之學生			新臺幣 6 萬元	
	家管				
	退休人士				
	無業人士			新臺幣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八、金窩心 1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NTLC06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8 足歲~64 歲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8足歲~54歲		新臺幣10萬元	
	55歲以上		新臺幣6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註】，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註】如：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百分百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等。			
	4. 累計本公司各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 1,5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長照險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金額	體檢項目	
	55 歲以下	10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56 歲~60 歲	6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6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61 歲~64 歲	4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4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財務核保	1. 投保本險應以彌補經濟損失為原則，故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限新臺幣 10 萬元，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平均月所得為原則。			
	2. 特殊身分投保除須符合投保上限外，未成年人或學生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收入評估，家管依配偶收入評估，無固定工作/無業者依目前收入來源及金額評估。			
	3. 若累計投保金額與所得顯不相當，公司有權要求體檢、訪視、或提供財力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核保人員將視投保動機、職業、收入、			

	理賠紀錄、投保狀況、家屬成員投保狀況等，保留承保與否及可承保額度之權利。 4. 本公司得考量被保險人財務能力、體況、職業、休閒嗜好、理賠紀錄、保險利益等因素，調整投保金額。				
特殊身分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		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累計限額		
	已成年之學生		新臺幣 6 萬元		
	家管				
	退休人士				
	無業人士		新臺幣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九、12 強護溢生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NTLC07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table><tr><td>繳費年期</td><td>10 年期</td><td>15 年期</td><td>20 年期</td></tr><tr><td>投保年齡</td><td>18 足歲~70 歲</td><td>18 足歲~65 歲</td><td>18 足歲~60 歲</td></tr></table>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8 足歲~70 歲	18 足歲~65 歲	18 足歲~60 歲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8 足歲~70 歲	18 足歲~65 歲	18 足歲~60 歲																	
保障期間	85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仟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投保金額</td></tr><tr><td>18 足歲~60 歲</td><td>新臺幣 10 萬元</td></tr><tr><td>61 歲~65 歲</td><td>新臺幣 6 萬元</td></tr><tr><td>66 歲以上</td><td>新臺幣 4 萬元</td></tr></table>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同類型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註】}，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註】例如：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新珍窩心 200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金放心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守護 85 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憶心溢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12 強護溢生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等。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8 足歲~60 歲	新臺幣 10 萬元	61 歲~65 歲	新臺幣 6 萬元	66 歲以上	新臺幣 4 萬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8 足歲~60 歲	新臺幣 10 萬元																			
61 歲~65 歲	新臺幣 6 萬元																			
66 歲以上	新臺幣 4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長照險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table><tr><td>保險年齡</td><td>累計保險金額</td><td>體檢項目</td></tr><tr><td>55 歲以下</td><td>10 萬元(含)以下</td><td>原則上免體檢</td></tr><tr><td rowspan="2">56 歲~60 歲</td><td>6 萬元(含)以下</td><td>原則上免體檢</td></tr><tr><td>6 萬元以上</td><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td></tr><tr><td rowspan="2">61 歲~65 歲</td><td>4 萬元(含)以下</td><td>原則上免體檢</td></tr><tr><td>4 萬元以上</td><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td></tr><tr><td>66 歲以上</td><td>一律體檢</td><td>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td></tr></table>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金額	體檢項目	55 歲以下	10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56 歲~60 歲	6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6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61 歲~65 歲	4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4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66 歲以上	一律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金額	體檢項目																		
55 歲以下	10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56 歲~60 歲	6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6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																		
61 歲~65 歲	4 萬元(含)以下	原則上免體檢																		
	4 萬元以上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66 歲以上	一律體檢	一般體檢+尿液常規+糖化血色素																		
財務核保	1. 投保本險應以彌補經濟損失為原則，故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限新臺幣 10 萬元，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個人平均月所得為原則。 2. 特殊身分投保除須符合投保上限外，未成年人或學生依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收入評估，家管依配偶收入評估，無固定工作/無業者依目前收入來源及金額評估。																			

	3. 若累計投保金額與所得顯不相當，公司有權要求體檢、訪視、或提供財力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核保人員將視投保動機、職業、收入、理賠紀錄、投保狀況、家屬成員投保狀況等，保留承保與否及可承保額度之權利。 4. 本公司得考量被保險人財務能力、體況、職業、休閒嗜好、理賠紀錄、保險利益等因素，調整投保金額。				
特殊身分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			失智險及長期照顧保險金 累計限額	
	未成年人 或學生	15 足歲以上之 學生或已就業者		新臺幣 6 萬元	
	已成年之學生				
	家管				
	退休人士				
	無業人士		新臺幣 3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 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健康促進續 年度保險費 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十、大大安心 100 重大疾病(甲型)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NTCI0902)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0 歲~64 歲	0 歲~60 歲	0 歲~5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3. 累計本公司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等值新臺幣 1,5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經核保評估加費 ≤ 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健康促進續年 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一、 閣卡安心 100 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NTCI0803)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份始可申請投保。																								
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50 歲	0 歲~45 歲	0 歲~4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1)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如下：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td></tr><tr><td>0 歲~未滿 15 足歲</td><td>100 萬元</td></tr><tr><td>滿 15 足歲~50 歲</td><td>200 萬元</td></tr></table> (2) 本險累計本公司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投保年齡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00 萬元	滿 15 足歲~50 歲	200 萬元															
投保年齡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00 萬元																								
滿 15 足歲~50 歲	2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特殊身分及職業投保規定	<table><tr><td colspan="2">特殊身分及職業</td><td>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金累計最高金額</td></tr><tr><td rowspan="2">未成年人或學生</td><td>0 歲~未滿 15 足歲</td><td>200 萬元</td></tr><tr><td>滿 15 足歲以上之學生或已就業者</td><td>300 萬元</td></tr><tr><td colspan="2">已成年之學生</td><td>300 萬元</td></tr><tr><td rowspan="3">職業等級</td><td>1~4 級</td><td>500 萬元</td></tr><tr><td>5 級</td><td>200 萬元</td></tr><tr><td>6 級</td><td>100 萬元</td></tr><tr><td colspan="2">無固定職業或收入、退休人士、家管</td><td>200 萬元</td></tr></table>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特殊身分及職業		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金累計最高金額	未成年人或學生	0 歲~未滿 15 足歲	200 萬元	滿 15 足歲以上之學生或已就業者	300 萬元	已成年之學生		300 萬元	職業等級	1~4 級	500 萬元	5 級	200 萬元	6 級	100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退休人士、家管		200 萬元
特殊身分及職業		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金累計最高金額																							
未成年人或學生	0 歲~未滿 15 足歲	200 萬元																							
	滿 15 足歲以上之學生或已就業者	300 萬元																							
已成年之學生		300 萬元																							
職業等級	1~4 級	500 萬元																							
	5 級	200 萬元																							
	6 級	100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退休人士、家管		200 萬元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 $\leq$ 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投保時已領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健保重大傷病範圍的診斷書者，本險不予承保。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二、安心醫療 100 終身健康保險(NTPH19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8 歲	0 歲~63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本險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累算，並以投保金額做為累算標準。				
體檢規定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及項目」。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癌症篩檢、疫苗接種)，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三、守愛溢生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3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60 歲	0~55 歲	0~50 歲	
保險期間	85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本險以投保金額 1.3 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健康促進續 年度保險費 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四、保重溢生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NTCI1001)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份始可申請投保。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0 歲	0 歲~55 歲	0 歲~50 歲
保障期間	85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1)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如下：			
	投保年齡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00 萬元	
	滿 15 足歲~ 60 歲		20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本公司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特殊身分及 職業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及職業		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金累計最高金額	
	未成年人 或學生	0 歲~未滿 15 足歲	200 萬元	
		滿 15 足歲以上之 學生或已就業者	300 萬元	
	已成年之學生		300 萬元	
	職業等級	1~4 級	500 萬元	
		5 級	200 萬元	
		6 級	100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退休人士、家管		200 萬元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
				長期照顧險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 $\leq$ 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投保時已領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健保重大傷病範圍的診斷書者，本險不予承保。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疫苗接種)，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五、加倍實在醫療 95 終身健康保險(NTPH20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0 歲	0 歲~55 歲	0 歲~50 歲			
保障期間	95歲滿期(至保險年齡95歲屆滿)。						
投保金額	最低/最高投保金額：計劃一~計劃三，以1,000元為單位遞增。						
	計劃別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1. 本險須於要保書「投保紀錄」欄位告知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保險。 2. 本險不得申請提高計劃別，惟得於保單週年日申請減少計劃別。 3. 本險須以「住院日額保險金」做為累算標準；						
	計劃別	一	二	三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4. 本險屬「遞延型實支」住院醫療保險商品，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遞延型實支」住院醫療保險本公司累計限1張。						
	5. 本險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累算，只有投保遞延型實支之商品，始適用下表【本公司(含遞延型實支)】額度進行累算；若同時投保其他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商品之日額上限，須先符合下表本公司(未含遞延型實支)之額度。						
	壽(保)險主、附約 累計總保額	年繳化 保費	日額上限		本公司+ 同業之個人保險及 團體保險 自費件		
			本公司 (未含遞延型實支)	本公司 (含遞延型實支)			
			X≤100萬	或 < 10萬		4,000元	6,000元
			100萬<X≤500萬	或 ≥10萬		6,000元	8,000元
			500萬<X≤1,000萬	或 ≥20萬		8,000元	10,000元
>1,000萬	或 ≥25萬	10,000元	12,000元	15,000元			
6. 本公司累計醫療日額得依被保險人體況、財務狀況、投保動機、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情形予以彈性調整(承保與否及最高承保額度)，或要求體檢、提供病歷資料或財務證明，且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制。							
體檢規定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需簽署「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			

十六、溢起健智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NTCI11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保險年齡)		18 足歲~65 歲	18 足歲~60 歲		
保險期間	89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3. 累計本公司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 1,500 萬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特定傷病保險金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長期照顧險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經核保評估加費≤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失智症風險基因檢測)，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七、鳳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401)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限女性始可申請投保。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8 足歲~60 歲		18 足歲~50 歲		
保障期間	89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本商品以投保金額 1.5 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健康促進續 年度保險費 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週平均運動次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八、溢起康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5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60 歲		
保險期間	89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本險以投保金額 1.2 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1.本商品可附加附約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2.附約附加規定請另詳各附約投保規則。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健康促進續 年度保險費 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十九、超實在醫療 99 終身健康保險 (NTPH21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0 歲~60 歲	0 歲~55 歲
保障期間	99歲滿期(至保險年齡99歲屆滿)。			
投保金額	最低/最高投保金額：計劃一~計劃三，以1,000元為單位遞增。			
	計劃別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1. 本商品須於要保書「投保紀錄」欄位告知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保險。 2. 本商品不得申請提高計劃別。 3. 本商品須以「住院日額保險金」做為累算標準；			
	計劃別	一	二	三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4. 本商品屬「遞延型實支」住院醫療保險商品，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遞延型實支」住院醫療保險本公司累計限1張。 5. 本商品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累算，只有投保遞延型實支之商品，始適用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規範之【本公司(含遞延型實支)】額度進行累算；若同時投保其他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商品之日額上限，須先符合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規範之本公司(未含遞延型實支)之額度。 6. 本公司累計醫療日額得依被保險人體況、財務狀況、投保動機、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情形予以彈性調整(承保與否及最高承保額度)，或要求體檢、提供病歷資料或財務證明，且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制。			
體檢規定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 $\leq$ 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需簽署「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 4. 其他未提及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二十、超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NTPS0301)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0 歲~55 歲	
保障期間	99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99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手術醫療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0 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投保規定	本公司累計手術醫療險額度得依被保險人體況、財務狀況、投保動機、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情形等予以彈性調整(承保與否及最高承保額度)，或要求體檢、提供病歷資料或財務證明，且仍需符合手術醫療險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制。				
體檢規定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手術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健康促進續 年度保險費 折減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商品，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其他未規範事宜，請參照核保及行政篇辦理。				

二十一、龍守愛防癌定期健康保險(NTCC1601)

投保對象	被保險人限男性始可申請投保。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10 年期	20 年期	
	投保年齡	18 足歲~60 歲	18 足歲~50 歲	
保險期間	89 歲滿期(至保險年齡 89 歲屆滿)。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本商品以投保金額 1.5 倍計入最高投保金額累算。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商品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 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		長期照顧險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1. 本商品無次標費率。 2. 其他未提及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健康促進續 年度保險費 折減	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年度保費折扣。			

陸、傳統壽險附約**一、新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NTTL0107)**

投保對象	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						
投保年齡及 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6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65 歲			15 足歲~ 60 歲	15 足歲~ 55 歲	15 足歲~ 50 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0 萬元。 3.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需與「平準型定期壽險附約」合併計算。 4.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定期壽險最高以新臺幣 6,000 萬元為限。 5. 單件最高附加額度為主契約之 10 倍。						
繳費方式及 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或其他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1. 經核保評估次標準體者，本險不予承保。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且職業屬於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及拒保類，本險亦不予承保。						

二、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壽險附約(NTTW1001)

投保對象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且不得為主契約之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15 足歲~75 歲。(繳費期滿不超過 85 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														
豁免保險費期間	期滿保證續保至主契約及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本附約自生效日起屆滿 30 年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三者較早屆滿者。														
投保金額	1. 為該張保單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保險費總和。 2. 每一保單號碼下「各類型豁免附約保額總和x豁免保險費期間」不得超過 300 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1. 本附約不得附加於躉繳之主約、投資型商品、外幣商品、年金險；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2. 同一張保單僅得附加本公司豁免保險費附約之其中一種，惟「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壽險附約」或「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可附加於同一張保單。 3. 投保本附約時，須同時要保該保單號碼之所有豁免保險費之保障，豁免保險費期間依各主契約及附約而定。 4. 若主契約保單狀態為減額繳清、展期定期、墊繳保費中，則不得附加本附約。 5. 主契約之要保人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始得附加。 6. 本險得於投保新契約時附加或要保日 112/6/22 以後(含)之有效契約附加。														
體檢規定	附加本附約，凡投保年齡 70 歲(不含)以上一律須完成體檢，體檢項目為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其他規定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1. 職業等級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受理。 2. 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本附約不予承保。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柒、健康險附約-台幣**一、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NYCC0304)**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0-65 歲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子女	0-22 歲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23 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計劃別	計劃別	一	二	三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新臺幣 2,000 元	新臺幣 2,500 元	新臺幣 3,000 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1. 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及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累計最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新臺幣 4,500 元。 2. 累計最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無須與 RC 合併累計計算。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癌症險主、附約，累計有效契約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 10,000 元。				
體檢規定	1. 本附約無須計入體檢保額計算。 2. 公司將因體況之不同，保留承保與否及最高可承保計劃別之權利。 *例如：B 型肝炎帶原者，依其病史紀錄及體檢結果，若評估可承保防癌險者，最高限投保計劃一。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註】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註】隨主約，若符合條件享折扣 3%(含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				
其他規定	本附約無次標費率。				

二、一年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NYCI0204)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0~65 歲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子女	0~22 歲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 23 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3. 累計本公司各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 1,500 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經核保評估加費≤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三、珍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NTCC0507)

投保年齡及 投保對象	繳費年期		20 年期		
	本人投保年齡		0 歲~55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1) 若本險累計保額≤100 萬，則本次投保金額不受主約保額限制。				
	(2) 若本險累計保額>100 萬，則本次投保金額需符合下表「本次投保金額上限」限制，且本險累計保額不得大於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之主約累計保額，主約累計保額依下表「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說明計算。				
	主約類型		本次投保金額上限		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
	壽(保)險主約 /非下述類型主約		最高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依其保險金額計算
	醫療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日額 500 倍為限		以主約日額 500 倍計算
	長照險主約 失智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50 倍為限		以主約保額 50 倍計算
	投資型年金商品		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年金險主約無保額故以 0 計算
3.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需與「新愛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合併計算。					
4.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					
繳別及繳費 方式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於定期壽險、年金險、外幣保單、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特定傷病險、防癌險、躉繳型商品、失能險、傷害險。(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體檢規定	1. 本附約無須計入體檢保額計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 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四、金卡安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NYCI0405)

投保對象	1. 限主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分始可申請投保。																										
投保年齡	1. 最低投保年齡：0 歲。 2. 最高投保年齡：70 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 85 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table><tr><th>投保年齡</th><th colspan="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th></tr><tr><td>0 歲~未滿 15 足歲</td><td colspan="2">100 萬元</td></tr><tr><td>滿 15 足歲~50 歲</td><td colspan="2">200 萬元</td></tr><tr><td>51 歲~70 歲</td><td colspan="2">100 萬元</td></tr></table> (1) 若本險累計保額大於 100 萬，則本次投保金額需符合下表「本次投保金額上限」限制，且本險累計保額不得大於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之主約累計保額，主約累計保額依下表「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說明計算。<table><tr><th>附加之主約</th><th>本次投保金額上限</th><th>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th></tr><tr><td>壽(保)險主約/ 非下述類型主約</td><td>依上表各年齡最高投保金額辦理</td><td>依其保險金額計算</td></tr><tr><td>醫療險主約</td><td>以該張保單主約日額 500 倍為限</td><td>以主約日額 500 倍計算</td></tr><tr><td>長照險主約 失智險主約</td><td>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50 倍為限</td><td>以主約保額 50 倍計算</td></tr></table> (2) 若附加於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系列商品【註】，則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註】該系列商品已暫停銷售並且自 111 年 12 月 1 日(含)起，有效保單不開放中途附加本險。 (3) 附加於「i 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主約下，最高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的 1 倍為限。 3. 本險累計本公司同類型重大傷病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投保年齡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00 萬元		滿 15 足歲~50 歲	200 萬元		51 歲~70 歲	100 萬元		附加之主約	本次投保金額上限	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	壽(保)險主約/ 非下述類型主約	依上表各年齡最高投保金額辦理	依其保險金額計算	醫療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日額 500 倍為限	以主約日額 500 倍計算	長照險主約 失智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50 倍為限	以主約保額 50 倍計算
投保年齡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 歲~未滿 15 足歲	100 萬元																										
滿 15 足歲~50 歲	200 萬元																										
51 歲~70 歲	100 萬元																										
附加之主約	本次投保金額上限	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																									
壽(保)險主約/ 非下述類型主約	依上表各年齡最高投保金額辦理	依其保險金額計算																									
醫療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日額 500 倍為限	以主約日額 500 倍計算																									
長照險主約 失智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50 倍為限	以主約保額 50 倍計算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1. 本險不可附加於定期壽險、年金險、外幣保單、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重大傷病險、防癌險。(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2. 本險附加於投資型商品主約時，須於新契約投保時一併附加。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特殊身分及職業投保規定	特殊身分及職業		同類型重大傷病保險金累計最高金額		
	未成年人或學生	0 歲~未滿 15 足歲	新臺幣 200 萬元		
		滿 15 足歲以上之學生或已就業者	新臺幣 300 萬元		
	已成年之學生		新臺幣 300 萬元		
	職業等級	1~4 級	新臺幣 500 萬元		
		5 級	新臺幣 200 萬元		
		6 級	新臺幣 100 萬元		
	無固定職業或收入、退休人士、家管		新臺幣 200 萬元		
◎若逾特殊身分之投保上限，應提供收入及財力證明文件，再個案評估。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投保時已領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健保重大傷病範圍的診斷書者，本險不予承保。				

五、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NYCC1002)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1. 最低投保年齡：0 歲。 2. 最高投保年齡：70 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80 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 (1) 若本險累計保額≤100 萬，則本次投保金額不受主約保額限制。 (2) 若本險累計保額>100 萬，則本次投保金額需符合下表「本次投保金額上限」限制，且本險累計保額不得大於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之主約累計保額，主約累計保額依下表「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說明計算。 <table><tr><th>主約類型</th><th>本次投保金額上限</th><th>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th></tr><tr><td>壽(保)險主約 /非下述類型主約</td><td>最高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td><td>依其保險金額計算</td></tr><tr><td>醫療險主約</td><td>以該張保單主約日額 500 倍為限</td><td>以主約日額 500 倍計算</td></tr><tr><td>長照險主約 失智險主約</td><td>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50 倍為限</td><td>以主約保額 50 倍計算</td></tr><tr><td>投資型年金商品</td><td>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td><td>年金險主約無保額故以 0 計算</td></tr></table> 3. 若附加於好易保一年定期壽險系列商品^{【註】}，則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註】該系列商品已暫停銷售並且自 111 年 12 月 1 日(含)起，有效保單不開放中途附加本險。 4. 附加於「i 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主約下，最高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的 1 倍為限。 5.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需與「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愛無慮 A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及「愛無慮 B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合併計算，累計最高投保金額限新臺幣 200 萬元整。 6.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具有癌症保險金給付項目之防癌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					主約類型	本次投保金額上限	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	壽(保)險主約 /非下述類型主約	最高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依其保險金額計算	醫療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日額 500 倍為限	以主約日額 500 倍計算	長照險主約 失智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50 倍為限	以主約保額 50 倍計算	投資型年金商品	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年金險主約無保額故以 0 計算
主約類型	本次投保金額上限	主約累計保額計算方式																		
壽(保)險主約 /非下述類型主約	最高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限	依其保險金額計算																		
醫療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日額 500 倍為限	以主約日額 500 倍計算																		
長照險主約 失智險主約	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 50 倍為限	以主約保額 50 倍計算																		
投資型年金商品	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年金險主約無保額故以 0 計算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1. 須於新契約投保時一併附加。 2. 本險不可附加於定期壽險、年金險、外幣保單、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特定傷病險、防癌險、躉繳型商品、失能險、一年期傷害險。(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體檢規定	1. 本險無須計入體檢保額計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本險無次標費率。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9歲(含)以上者適用。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六、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YCC0804)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75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 85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0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0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日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體檢規定	1. 本險無須計入體檢保額計算。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好滿溢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且須於新契約投保時一併附加。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1歲(含)以上者適用。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七、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NYCI0504)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75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 85 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3. 累計本公司重大疾病險、特定傷病險及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險最高限額：新臺幣1,500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投保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商品合併計算體檢保額。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好滿溢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且須於新契約投保時一併附加。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21歲(含)以上者適用。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八、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NTYH2002)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70 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 80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3. 本險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累算，並以投保金額做為累算標準。 4.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手術醫療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新臺幣 6,000 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本公司累計醫療日額得依被保險人體況、財務狀況、投保動機、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情形予以彈性調整(承保與否及最高承保額度)，或要求體檢、提供病歷資料或財務證明，且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制。																																																	
體檢規定	3.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及「手術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4.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table><tr><td colspan="3"></td><td>適用</td><td>不適用</td></tr><tr><td>1</td><td colspan="2">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td><td></td><td>○</td></tr><tr><td>2</td><td colspan="2">「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td><td>○</td><td></td></tr><tr><td>3</td><td colspan="2">「FATCA」暨「CRS」規定</td><td></td><td>○</td></tr><tr><td>4</td><td colspan="2">「投保聲明書」規定</td><td></td><td>○</td></tr><tr><td>5</td><td colspan="2">「高齡錄音」規定</td><td></td><td>○</td></tr><tr><td>6</td><td colspan="2">「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td><td>○</td><td></td></tr><tr><td>7</td><td colspan="2">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td><td>○</td><td></td></tr><tr><td>8</td><td colspan="2">「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td><td></td><td>○</td></tr></table>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EM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須於新契約投保時一併附加。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9歲(含)以上者適用。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疫苗接種或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九、保實在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TYH2101)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 歲~65 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 75 歲)。																																							
投保金額	1. 計劃一 ~ 計劃三。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2.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3.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1.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個人險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保險本公司限1張，含同業累計限2張。 2. 本險須於要保書「投保紀錄」欄位告知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保險。 3. 本險不可附加於一年期健康保險、一年期傷害保險、小額終身壽險、微型、OIU、電銷、網路投保商品。(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4. 本險不得申請提高計劃別，惟得於保單週年日申請減少計劃別。 5. 本險須與其他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累算，並以「住院日額保險金」做為累算標準。<table><tr><td>計劃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r><tr><td>住院日額保險金</td><td>1,000元</td><td>2,000元</td><td>3,000元</td></tr></table> 6. 本公司累計醫療日額得依被保險人體況、財務狀況、投保動機、理賠紀錄及同業投保情形予以彈性調整(承保與否及最高承保額度)，或要求體檢、提供病歷資料或財務證明，且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制。 7. 本險得於投保新契約時附加或要保日112/6/22以後(含)之有效契約附加。				計劃別	一	二	三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計劃別	一	二	三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體檢規定	1. 有關體檢累計額度及項目，請詳「住院醫療保險主、附約累計應體檢額度」。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table><tr><td colspan="2"></td><td>適用</td><td>不適用</td></tr><tr><td>1</td><td>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td><td></td><td>○</td></tr><tr><td>2</td><td>「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td><td>○</td><td></td></tr><tr><td>3</td><td>「FATCA」暨「CRS」規定</td><td></td><td>○</td></tr><tr><td>4</td><td>「投保聲明書」規定</td><td></td><td>○</td></tr><tr><td>5</td><td>「高齡錄音」規定</td><td></td><td>○</td></tr><tr><td>6</td><td>「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td><td>○</td><td></td></tr><tr><td>7</td><td>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td><td>○</td><td></td></tr><tr><td>8</td><td>「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td><td></td><td>○</td></tr></table>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經核保評估加費$\leq$EM 1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2.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需簽署「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
------	--

十、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NYCC0901)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70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非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 75 歲。														
投保金額	計劃一 ~ 計劃二。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體檢規定	1. 本險原則上免體檢。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 2. 每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且須於投保新契約時一併附加，已罹患癌症者，本險不予承保。 3. 本險不得申請提高計劃別。 4. 本險不可附加於定期壽險、一年期健康保險、一年期傷害保險、小額終身壽險、外幣保單、躉繳型商品。(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9歲(含)以上者適用。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費折扣。														

十一、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NTTW0901)

投保對象	本附約之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														
投保年齡	0~75 歲。(繳費期滿不超過 85 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														
豁免保險費期間	期滿保證續保至主契約及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本附約自生效日起屆滿 30 年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5 歲屆滿，三者較早屆滿者。														
投保金額	1. 為該張保單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保險費總和。 2. 每一保單號碼下「各類型豁免附約保額總和x豁免保險費期間」不得超過 300 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1. 本附約不得附加於躉繳之主約、投資型商品、外幣商品、年金險；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2. 若投保之主約或附約已內含 1~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或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之保障，則不開放附加本附約。 3. 同一張保單僅得附加本公司豁免保險費附約之其中一種，惟「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壽險附約」或「要保人豁免保險費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可附加於同一張保單。 4. 投保本附約時，須同時要保該保單號碼之所有豁免保險費之保障，豁免保險費期間依各主契約及附約保障期間而定。 5. 若主契約保單狀態為減額繳清、展期定期、墊繳保費中，則不得附加本附約。 6. 主契約之要保人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始得附加。 7. 本險得於投保新契約時附加或要保日 112/6/22 以後(含)之有效契約附加。														
體檢規定	附加本附約，凡投保年齡 70 歲(不含)以上一律須完成體檢，體檢項目為一般體檢+尿液常規檢查。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職業等級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受理。 2. 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本附約不予承保。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	--

捌、意外險附約**一、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NTPA1007)**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16 歲~70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								
	子女	16 歲~23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24 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 <table><tr><td>投保年齡</td><td>16 歲~65 歲</td><td>66 歲~70 歲</td></tr><tr><td>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td><td>新臺幣 2,000 萬元</td><td>新臺幣 1,000 萬元</td></tr></table> 3. 附加於「i 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主約下，最高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的 1 倍為限。 4.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附約(含個人險及團體險)，其累計投保金額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承保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之額度。					投保年齡	16 歲~65 歲	66 歲~70 歲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新臺幣 2,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投保年齡	16 歲~65 歲	66 歲~70 歲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新臺幣 2,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繳費方式與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註】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註】隨主約，若符合條件享折扣 3%(含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二、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NYAH0106)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0~70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		
	子女	0~23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24 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0 元。				
	3. 累計同業意外傷害日額醫療保險(含個人險及團體險)最高限 10,000 元。				
	4.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依職業等級不得超過下述規範：				
	職業等級		累計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1~3		新臺幣 6,000 元		
	4		新臺幣 3,000 元		
	5~6		新臺幣 2,000 元		
繳費方式與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註】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註】隨主約，若符合條件享折扣 3%(含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三、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NTPA1703)

投保對象	1. 本附加條款可附加於下列任一附約商品：				
	(1) 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2) 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2. 本附加條款可附加對象：				
	附約之被保險人	本附加條款可附加對象			
	本人	配偶	子女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0~70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		
	子女	0~23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24 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	(每單位為新臺幣 10 萬元) 1. 最低投保金額：1 單位。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3 單位。				
繳費方式與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註】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註】隨主約，若符合條件享折扣 3%(含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四、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NAAD0206)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1. 最低投保年齡：18 足歲。 2. 最高投保年齡：70 歲，自動續保至保險年齡 85 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3. 每一張保單傷害險合併失能保險附約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壽險主、附約合計保額的 10 倍。 4. 若附加於「i 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主約下，最高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的 1 倍為限。 5. 於本公司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附約(含個人險及團體險)，其累計投保金額需符合傷害險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承保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之額度。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本險不可附加於年金險、外幣保單、躉繳型商品。(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要保書告知事項	<table><tr><td>壽險</td><td>健康險</td><td>傷害險</td><td>重大傷病險</td><td>長期照顧險</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五、龍好意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NYAH0403)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 歲~75 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非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 85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額(含個險及團險)不得超過下述規範：				
	職業等級		投保金額		
	1~3		新臺幣 6,000 元		
	4		新臺幣 3,000 元		
	5~6		新臺幣 2,000 元		
	4. 累計同業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額(含個險及團險)最高限新臺幣 10,000 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及年齡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六、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NTYA0902)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15足歲~70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非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 75 歲。				
投保金額	(以10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0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5足歲~60歲		新臺幣800萬元		
	61歲~70歲		新臺幣500萬元		
	3. 本險以投保金額x0.05%計入下列規範：				
	(1)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額(含個險及團險)不得超過下述規範：				
	職業等級		投保金額		
	1~3		新臺幣 6,000 元		
4		新臺幣 3,000 元			
5~6		新臺幣 2,000 元			
(2) 累計同業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額(含個險及團險)最高限新臺幣10,000元。					
4. 若附加於「i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主約下，最高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的1倍為限。					
5.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附約(含個人險及團體險)，其累計投保金額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承保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之額度。					
6. 本險不可附加於一年期傷害保險、小額終身壽險、微型、OIU、電銷、網路投保商品(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1.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個人險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本公司限 1 張，含同業累計限 2 張。 2. 本險須於要保書「投保紀錄」欄位告知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保險。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需簽署「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_非保證續保)」			

七、好扶氣一年定期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給付附加條款(NTYA0504)

投保對象及投保年齡	本附加條款				
	可附加商品		可投保對象		投保年齡
	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主契約被保險人	本人	16 歲~75 歲，期滿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 85 歲。
	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主契約被保險人	本人	0 歲~75 歲，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85 歲。
	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主契約被保險人	本人	16 歲~70 歲，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
				配偶	
				子女	16 歲~23 歲，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24 歲之保單週年日。
	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主契約被保險人	本人	15 足歲~70 歲，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75 歲。
【註】各投保對象須先投保好易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安心意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或全方位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後，始得附加本附加條款(例如：主契約被保險人之配偶投保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後，配偶始得附加本附加條款)。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後按可附加商品之續保約定辦理。				
投保金額	(以 10 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 3. 本附加條款投保金額不得大於可附加商品之主約或附約保額(若附加於多張商品時，僅需符合其中一張商品之保額規定)。 4.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附約(含個人險及團體險)，其累計投保金額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承保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之額度。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八、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NTYA1001)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0歲~70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非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 75 歲。																																
投保金額	(以10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 15足歲(不含)以下：新臺幣200萬元。 (2) 15足歲(含)以上 A.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按職業類別區分如下： 【新臺幣/萬元】 <table><tr><td>職業等級</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投保金額</td><td>1,000</td><td>800</td><td>800</td><td>500</td><td>300</td><td>150</td></tr></table> B. 同一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附約(含個人險及團體險)，按職業類別區分累計最高保險單面額規定如下： 【新臺幣/萬元】 <table><tr><td>職業等級</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累計最高保險金額</td><td>3,000</td><td>3,000</td><td>3,000</td><td>1,000</td><td>500</td><td>500</td></tr></table> (3) 同一被保險人每一張保單傷害險合併失能保險附約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壽險主、附約合計保額的10倍。 (4) 若附加於「i安心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主約下，最高以該張保單主約保額的1倍為限。 (5) 本附約保險金額超過600萬元以上者，保額不得超過月薪的100倍。 (6)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申請中及已承保之傷害險主、附約(含個人險及團體保險自費件)，其累計投保金額仍需符合投保金額限制、特殊身分承保規定及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之額度。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投保金額	1,000	800	800	500	300	150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累計最高保險金額	3,000	3,000	3,000	1,000	500	500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投保金額	1,000	800	800	500	300	150																											
職業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累計最高保險金額	3,000	3,000	3,000	1,000	500	500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可附加之附加條款	1. 意生平安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2. 意生平安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適用	不適用
共通規定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3. 得於新契約投保時一併附加或要保日112/6/22以後(含)之有效契約附加。 4.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本險時，倘若有未投保或未同時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之情形者，本險不予承保。			

九、意生平安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NYAH0601)

投保對象	1. 限主被保險人。 2. 須附加「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始得附加本附加條款。																																								
投保年齡	0 歲~70 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非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 75 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4,000 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累計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額(含個人險及團體保險自費件)不得超過下述規範： <table><tr><th>職業等級</th><th>投保金額</th></tr><tr><td>1~3</td><td>新臺幣 6,000 元</td></tr><tr><td>4</td><td>新臺幣 3,000 元</td></tr><tr><td>5~6</td><td>新臺幣 2,000 元</td></tr></table> 4. 累計同業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額(含個險及團險)最高限新臺幣 10,000 元。					職業等級	投保金額	1~3	新臺幣 6,000 元	4	新臺幣 3,000 元	5~6	新臺幣 2,000 元																												
職業等級	投保金額																																								
1~3	新臺幣 6,000 元																																								
4	新臺幣 3,000 元																																								
5~6	新臺幣 2,000 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table><tr><th colspan="2"></th><th>適用</th><th>不適用</th></tr><tr><td>1</td><td>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td><td></td><td>○</td></tr><tr><td>2</td><td>「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td><td>○</td><td></td></tr><tr><td>3</td><td>「FATCA」暨「CRS」規定</td><td></td><td>○</td></tr><tr><td>4</td><td>「投保聲明書」規定</td><td></td><td>○</td></tr><tr><td>5</td><td>「高齡錄音」規定</td><td></td><td>○</td></tr><tr><td>6</td><td>「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td><td>○</td><td></td></tr><tr><td>7</td><td>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td><td>○</td><td></td></tr><tr><td>8</td><td>「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td><td></td><td>○</td></tr></table>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及年齡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十、意生平安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NYAH0701)

投保對象	1. 限主被保險人。 2. 須附加「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始得附加本附加條款。				
投保年齡	0歲~70歲。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非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 75 歲。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萬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20萬元，且不得超過本次所附加「意生平安一年定期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附約」保險金額的5%。				
投保規定	1.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個人險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本公司限 1 張，含同業累計限 2 張。 2. 本險須於要保書「投保紀錄」欄位告知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保險。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之保費折扣。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需簽署「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				

玖、投資型商品

變額萬能壽險

一、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NITU0911)

投保年齡	型別	甲型	乙型	
	投保年齡	16 歲~64 歲	0 歲~64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且須符合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型)	基本保額(乙型)	
	0 歲~15 歲	—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0.90	
	16 歲~3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90		
	31 歲~4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6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0.60	
	41 歲~5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4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0.40	
	51 歲~6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2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0.20	
	61 歲~64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1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0.10	
	2.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型)	基本保額(乙型)		
未滿 15 足歲	—	新臺幣 69 萬元		
15 足歲以上~16 歲(不含)	—	新臺幣 1 億元		
16 歲以上	新臺幣 1 億元			
【註】各年齡層之最高基本保額，需符合最高基本保額外，另需依身分、職業、體況、財務、保險利益等決定最高可投保保額。				
保險費繳交規定	目標保險費	1.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下表金額：		
		投保年齡	甲型	乙型
		未滿 15 足歲	—	新臺幣 6,000 元
		15 足歲以上~16 歲(不含)	—	新臺幣 24,000 元
		16 歲以上	新臺幣 24,000 元	
	2.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不得高於投保時基本保額乘以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限表單位之金額。			
	3.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應為 12 的倍數。			
	超額保險費	1.可選擇定期或不定期繳交，每次繳交不得低於下表金額：		
		投保年齡	甲型	乙型
		未滿 15 足歲	—	新臺幣 500 元
15 足歲以上~16 歲(不含)		—	新臺幣 2,000 元	
16 歲以上		新臺幣 2,000 元		
2.定期保險費繳費方式可選擇月繳或同目標保險費繳別。				
3.定期超額保險費，季繳、半年繳及年繳件應為 12 的倍數。				
4.若因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而導致淨危險保額提高，被保險人須提供健康證明，並經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可繳交。				
本險累計	甲、乙型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			

	所繳保險費		得超過新臺幣 1 億元。																																													
	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0 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51 歲~60 歲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190%		≥ 160%		≥ 140%		≥ 12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 歲~70 歲		71 歲~90 歲		91 歲以上		—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110%		≥ 102%		≥ 100%		—																																							
繳別	1.繳別：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 2.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及附約保險費。 3.投保年齡 51 歲(含)以上： (1)首次繳別限半年繳、年繳。 (2)若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件者，首次繳別限年繳。																																															
繳費方式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繳費方式 保險費項目</th><th colspan="2">自行匯款</th><th colspan="2">金融機構轉帳</th><th colspan="2">信用卡</th></tr><tr><th>適用</th><th>保費折扣</th><th>適用</th><th>保費折扣</th><th>適用</th><th>保費折扣</th></tr><tr><td colspan="2">目標保險費</td><td>○</td><td>×</td><td>○</td><td>×</td><td>○【註4】</td><td>×</td></tr><tr><td rowspan="2">超額保險費</td><td>定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不定期</td><td>○</td><td>×</td><td>×</td>【註3】</tr></table>											繳費方式 保險費項目		自行匯款		金融機構轉帳		信用卡		適用	保費折扣	適用	保費折扣	適用	保費折扣	目標保險費		○	×	○	×	○【註4】	×	超額保險費	定期	○	×	○	×	×	×	不定期	○	×	×	×	×	×
繳費方式 保險費項目		自行匯款		金融機構轉帳		信用卡																																										
		適用	保費折扣	適用	保費折扣	適用	保費折扣																																									
目標保險費		○	×	○	×	○【註4】	×																																									
超額保險費	定期	○	×	○	×	×	×																																									
	不定期	○	×	×																																												
附約保險費【註1】		○	依各附約規定【註2】	○	1%	○【註4】	×																																									
檢附文件		匯款憑證		自動轉帳 付款授權書		保險費信用卡 付款授權書																																										
【註】	1. 若附加附約，附約保險費須另外繳納且繳費方式同目標保險費。 2. 附約保費折扣相關規定請另詳各附約投保規則。 3. 首期追加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可適用金融機構轉帳。 4. 若有超額保險費，則繳費方式不適用信用卡。																																															

體檢規定	1.本險以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投資型商品共同累算：	型別	新契約	有效契約		----	-------------	--------------------		甲型	基本保額-第一期保險費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乙型	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2.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規定	※經代通路請另詳「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請另填「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批註條款」，請另填「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承保條件	經核保評估加費≤EM2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限承保標準體。																										

	投資型商品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可承保條件如下：									
	投保年齡			最高可承保加費評點			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註】			
	甲型	16 歲~64 歲		≤EM200%			新臺幣 800 萬元為限			
	乙型	15 足歲~64 歲								
	【註】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指累計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效投資型商品，若保戶投保其他非投資型商品可依其財務狀況及體況評估最高可承保保額。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說明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上限表									
	單位：元/每拾萬元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1,632	1,464	22	2,508	2,244	44	3,876	3,456	
	1	1,656	1,488	23	2,556	2,292	45	3,948	3,528	
	2	1,692	1,524	24	2,604	2,340	46	4,032	3,600	
	3	1,728	1,548	25	2,652	2,376	47	4,116	3,672	
	4	1,764	1,584	26	2,712	2,424	48	4,200	3,744	
	5	1,800	1,608	27	2,760	2,472	49	4,284	3,816	
	6	1,836	1,644	28	2,808	2,520	50	4,368	3,900	
	7	1,872	1,680	29	2,868	2,580	51	4,464	3,972	
	8	1,908	1,704	30	2,928	2,628	52	4,548	4,056	
	9	1,944	1,740	31	2,988	2,676	53	4,656	4,140	
	10	1,980	1,776	32	3,048	2,736	54	4,752	4,224	
	11	2,028	1,812	33	3,108	2,784	55	4,848	4,308	
	12	2,064	1,848	34	3,168	2,844	56	4,968	4,404	
	13	2,112	1,884	35	3,228	2,892	57	5,076	4,500	
	14	2,148	1,920	36	3,300	2,952	58	5,196	4,596	
	15	2,196	1,956	37	3,360	3,012	59	5,316	4,704	
	16	2,232	2,004	38	3,432	3,072	60	5,448	4,812	
	17	2,280	2,040	39	3,504	3,132	61	5,592	4,920	
	18	2,316	2,076	40	3,576	3,192	62	5,736	5,040	
	19	2,364	2,124	41	3,648	3,264	63	5,892	5,172	
	20	2,412	2,160	42	3,720	3,324	64	6,072	5,304	
	21	2,460	2,208	43	3,792	3,396	--	--	--	

二、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NITU1801)

投保年齡	16 歲至 8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上且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型)		基本保額(戊型)	
	16 歲~30 歲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90$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90$	
	31 歲~40 歲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60$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60$	
	41 歲~50 歲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40$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40$	
	51 歲~60 歲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20$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20$	
	61 歲~64 歲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10$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10$	
	65 歲~70 歲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10$			
71 歲~80 歲	$=(\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02$		$\geq(\text{第一期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02$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基本保額新臺幣 1.5 億元，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20 倍。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元。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				
	4. 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6 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51 歲~60 歲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geq 190\%$	$\geq 160\%$	$\geq 140\%$	$\geq 12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 歲~70 歲	71 歲~90 歲	91 歲以上	—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geq 110\%$	$\geq 102\%$	$\geq 100\%$	—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限第一期保險費)：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投資型商品共同累算：				
	型別	新契約	有效契約		
	甲型	基本保額-第一期保險費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戊型		下列三者取其大進行累算： 1.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2. 累計已繳付之保險費-累計已提領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3. 保單帳戶價值×(保價乘數-1)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須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保全		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二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承保條件	經核保評估加費≤EM2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資型商品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可承保條件如下							
投保年齡		最高可承保加費評點		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註】			
16 歲~65 歲		≤EM200%		新臺幣 800 萬元為限			
66 歲以上		≤EM100%		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註】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指累計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效投資型商品，若保戶投保其他非投資型商品可依其財務狀況及體況評估最高可承保保額。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1.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2.新契約投保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僅限投保甲型。						

三、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NIFU1901)

約定外幣	美元(USD)				
投保年齡	16 歲至 8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含)以上且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型)		基本保額(戊型)	
	16 歲~3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9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 1.90	
	31 歲~4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6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 1.60	
	41 歲~5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4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 1.40	
	51 歲~6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2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 1.20	
	61 歲~64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10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 1.10	
	65 歲~7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10			
	71 歲~80 歲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1.02		≥(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 1.02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基本保額美元 500 萬元，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20 倍。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1 萬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1,000 元。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美元 500 萬元。				
	4.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6 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51 歲~60 歲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190%	≥ 160%	≥ 140%	≥ 12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 歲~70 歲	71 歲~90 歲	91 歲以上	—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110%	≥ 102%	≥ 100%	—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投資型商品共同累算：				
	型別	新契約	有效契約		
	甲型	基本保額-第一期保險費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戊型		下列三者取其大進行累算：		
			1.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2. 累計已繳付之保險費-累計已提領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3. 保單帳戶價值 X(保價乘數-1)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須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保全		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二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承保條件	經核保評估加費≤EM2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資型商品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可承保條件如下							
投保年齡		最高可承保加費評點		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註】			
16 歲~65 歲		≤EM200%		新臺幣 800 萬元為限			
66 歲以上		≤EM100%		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註】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指累計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效投資型商品，若保戶投保其他非投資型商品可依其財務狀況及體況評估最高可承保保額。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1.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2. 新契約投保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僅限投保甲型。						

四、臻鑽旺旺變額萬能壽險(NITU2101)

投保年齡	16 歲至 8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上且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型)		基本保額(戊型)	
	16 歲~30 歲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90$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90$	
	31 歲~40 歲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60$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60$	
	41 歲~50 歲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40$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40$	
	51 歲~60 歲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20$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20$	
	61 歲~64 歲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10$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10$	
	65 歲~70 歲	$=(\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10$			
71 歲~80 歲	$=(\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02$		$\geq(\text{躉繳保險費}-\text{保費費用})\times 1.02$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基本保額新臺幣 1.5 億元，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20 倍。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2.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				
	3. 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6 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51 歲~60 歲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geq 190\%$	$\geq 160\%$	$\geq 140\%$	$\geq 12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 歲~70 歲	71 歲~90 歲	91 歲以上	—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geq 110\%$	$\geq 102\%$	$\geq 100\%$	—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投資型商品共同累算：				
	型別	新契約	有效契約		
	甲型	基本保額-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戊型		下列三者取其大進行累算： 1.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2. 累計已繳付之保險費-累計已提領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3. 保單帳戶價值×(保價乘數-1)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須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二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承保條件	經核保評估加費≤EM2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資型商品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可承保條件如下					
	投保年齡	最高可承保加費評點	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註】			
	16 歲~65 歲	≤EM200%	新臺幣 800 萬元為限			
	66 歲以上	≤EM100%	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註】 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指累計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效投資型商品，若保戶投保其他非投資型商品可依其財務狀況及體況評估最高可承保保額。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長期照顧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1.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2. 新契約投保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僅限投保甲型。					

五、臻鑽旺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NIFU2201)

約定外幣	美元(USD)				
投保年齡	16 歲至 80 歲。				
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1 萬元(含)以上且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下表條件				
	投保年齡	基本保額(甲型)		基本保額(戊型)	
	16 歲~30 歲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1.90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 1.90	
	31 歲~40 歲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1.60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 1.60	
	41 歲~50 歲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1.40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 1.40	
	51 歲~60 歲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1.20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 1.20	
	61 歲~64 歲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1.10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 1.10	
	65 歲~70 歲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1.10			
	71 歲~80 歲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1.02		≥(躉繳保險費-保費費用)× 1.02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基本保額美元 500 萬元，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20 倍。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1 萬元。				
	2.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美元 500 萬元。				
	3.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6 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50 歲	51 歲~60 歲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190%	≥ 160%	≥ 140%	≥ 120%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61 歲~70 歲	71 歲~90 歲	91 歲以上	—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 110%	≥ 102%	≥ 100%	—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1. 本險以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計入體檢保額累算且須與其他投資型商品共同累算：				
	型別	新契約	有效契約		
	甲型	基本保額-躉繳保險費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戊型		下列三者取其大進行累算：		
			1.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保單帳戶價值 2. 累計已繳付之保險費-累計已提領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3. 保單帳戶價值 X(保價乘數-1)		
2.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須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二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承保條件	經核保評估加費 $\leq$ EM200%可投保本險，次標準體承保須加費。							
	投資型商品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者，可承保條件如下							
	投保年齡	最高可承保加費評點	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註】					
	16歲~65歲	$\leq$ EM200%	新臺幣 800 萬元為限					
	66歲以上	$\leq$ EM100%	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註】 最高可承保淨危險保額指累計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效投資型商品，若保戶投保其他非投資型商品可依其財務狀況及體況評估最高可承保保額。							
	各危險職業可投保金額，請參照「危險職業投保金額限額表」。							
要保書告知事項	壽險	健康險	傷害險	重大傷病險				
	○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1.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2. 新契約投保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僅限投保甲型。							

變額年金保險**一、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NITA2202)**

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64 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本險為限繳交 3 次保險費(限年繳)，且繳交時間點限於投保時、第一保單週年日起 60 日內及第二保單週年日起 60 日內。 2. 各期保險費金額限制： <table><tr><td>保險費項目</td><td>保險費</td></tr><tr><td>第一期保險費</td><td>新臺幣 50 萬元~2,000 萬元</td></tr><tr><td>第一期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td><td>新臺幣 5 萬元~第一期保險費金額</td></tr></table>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保險費項目	保險費	第一期保險費	新臺幣 50 萬元~2,000 萬元	第一期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	新臺幣 5 萬元~第一期保險費金額																																		
保險費項目	保險費																																											
第一期保險費	新臺幣 50 萬元~2,000 萬元																																											
第一期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	新臺幣 5 萬元~第一期保險費金額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本險適用「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1.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限年給付)」(二擇一)。 2. 若為分期給付，須依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指定保證期間，如下表： <table><tr><td>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td><td>保證期間</td></tr><tr><td>21~90</td><td>5、10、15 或 20 年</td></tr><tr><td>91~95</td><td>5、10 或 15 年</td></tr></table> 3.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	5、10、15 或 20 年	91~95	5、10 或 15 年																																		
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	5、10、15 或 20 年																																											
91~95	5、10 或 15 年																																											
共通規定	<table><tr><td></td><td></td><td>適用</td><td>不適用</td></tr><tr><td>1</td><td>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td><td></td><td>○</td></tr><tr><td>2</td><td>「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td><td>○</td><td></td></tr><tr><td>3</td><td>「FATCA」暨「CRS」規定</td><td>○</td><td></td></tr><tr><td>4</td><td>「投保聲明書」規定</td><td></td><td>○</td></tr><tr><td>5</td><td>「高齡錄音」規定</td><td>○</td><td></td></tr><tr><td>6</td><td>「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td><td>○</td><td></td></tr><tr><td>7</td><td>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td><td></td><td>○</td></tr><tr><td>8</td><td>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td><td></td><td>○</td></tr><tr><td>9</td><td>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td><td>○</td><td></td></tr></table>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1. 投資標的之募集：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 全球策略(美元)(M028)募集期間為 113.4.1~113.4.23。 2. 本險於非募集期間仍可銷售。
------	--

二、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NIFA2502)

約定外幣	美元(USD)			
投保年齡	15 足歲至 64 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本險為限繳交 3 次保險費(限年繳)，且繳交時間點限於投保時、第一保單週年日起 60 日內及第二保單週年日起 60 日內。			
	2. 各期保險費金額限制：			
	保險費項目		保險費	
	第一期保險費		美元 1.5 萬元~70 萬元	
	第一期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		美元 1,500 元~第一期保險費金額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美元 210 萬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本險適用「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1.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限年給付)」(二擇一)。			
	2. 若為分期給付，須依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指定保證期間，如下表：			
	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1~90		5、10、15 或 20 年	
	91~95		5、10 或 15 年	
	3.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5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1. 投資標的之募集：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 全球策略(美元)(M028)募集期間為 113.4.1~113.4.23。 2. 本險於非募集期間仍可銷售。
------	--

三、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NITA2401)

投保年齡	0 歲至 74 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元。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限第一期保險費)：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需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保全	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三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1.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保證期間 20 年)」(二擇一)。 2. 若為分期給付，須指定年金給付別(年給付、月給付)。 3.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者，須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四、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NIFA2801)

約定外幣	美元(USD)		
投保年齡	0 歲至 74 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1 萬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1,000 元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美元 500 萬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需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保全	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 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三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 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1.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保證期間 20 年)」(二擇一)。 2. 若為分期給付，須指定年金給付別(年給付、月給付)。 3.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者，須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五、臻鑽旺旺變額年金保險(NITA2701)

投保年齡	0 歲至 74 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1. 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2.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億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旺旺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需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三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1.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保證期間 20 年)」(二擇一)。 2. 若為分期給付，須指定年金給付別(年給付、月給付)。 3.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者，須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六、臻鑽旺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NIFA3101)

約定外幣	美元(USD)		
投保年齡	0 歲至 74 歲。		
保險費繳交規定	1.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 1 萬元。 2.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美元 500 萬元。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 2.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身分限制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檢附文件	適用「台灣人壽臻鑽旺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	可申請附加時點	檢附文件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新契約/保全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保全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保全 (需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申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
	【註】 (1)下列適用之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三擇一申請：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2)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1.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保證期間 20 年)」(二擇一)。 2. 若為分期給付，須指定年金給付別(年給付、月給付)。 3.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8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者，須選擇一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	
	9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其他規定	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壹拾、OIU 商品**一、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NRIR0103)**

投保對象	符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投保對象。			
	對象		資格定義	
	中華民國境外之 自然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 *無住所之個人係指在台灣地區無戶籍，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投保年齡	0 歲至 80 歲。			
繳別	躉繳。			
保險費繳交規定	最低 1 萬美元；最高 5,000 萬美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 1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為第 10 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請使用「台灣人壽一陸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要保書」。			

二、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NR1A0103)

投保對象	符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投保對象。			
	對象		資格定義	
	中華民國境外之 自然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 *無住所之個人係指在台灣地區無戶籍，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投保年齡	0 歲至 80 歲。			
繳別	躉繳。			
保險費繳交規定	最低 6 萬人民幣；最高 3 億人民幣。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 1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為第 10 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請使用「台灣人壽一陸發人民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要保書」。			

三、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NUIR0203)

投保對象	符合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投保對象。			
	對象		資格定義	
	中華民國境外之 自然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		係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個人」。 *無住所之個人係指在台灣地區無戶籍，且未取得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投保年齡	0 歲至 80 歲。			
繳別	躉繳。			
保險費繳交規定	最低 30 萬美元；最高 5,000 萬美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年金給付相關規定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 10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可選擇於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任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惟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90 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為第 10 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體檢規定	本險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附加附約規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投保聲明書」規定		○
	5	「高齡錄音」規定		○
	6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規定		○
	7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8	「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及匯率風險說明書		○
其他規定	請使用「台灣人壽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OIU)要保書」。			

回目錄

經代通路現售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

● 本表所列之主附約商品搭配規則僅供參考，如有未列出之商品或有其它疑問時，仍需依規劃部解釋為主。